

上海衛生局
實習總報告

民國二十二年

張旭選



上海市衛生局實習總報告

序言

凡欲對於一種行政事業加以考察，而考察後又須作一有系統之報告，則必對於該行政事業之學理方面有充分之準備，然後始不至笑話百出，茫無頭緒。余非專門研究公共衛生行政者，此次謬任此方面之報告，故常惴々然不安也。

該局並無業務報告，故欲明瞭其工作情形，實較他局為困難。至於本報告材料之來源，則有下列數方面：

一、法規

二、擋案

三、直接與該局負責人之談話

四、參觀雜記

五、衛生月刊

就中以取材於前四種為最多，衛生月刊，余只借得一冊，且為民國十七年所出版者，故可採之材料頗少也。

本報告所分章節，或有未當，然以時間之匆促，故無法校正，惟盼有修改權者加以指正而已！

編者識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上海市衛生局實習報告目錄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公共衛生之意義及目的

第一款 意義

第二款 目的

第二節 公共衛生事業之進展

第一款 中世紀以前公共衛生之萌芽

第二款 近世紀預防醫學之發達

第三款 近代公共衛生行政機關之掘起

第三節 吾國急需實施公共衛生行政之理由

及目前急務

第一款

吾國急需實施公共衛生行政
之理由

第二款

目前急務

第四節

上海市衛生局之沿革

第二章

上海市衛生局之組織及職權

第一節

組織

第二節

職權

第三章

總務

第一節

人事管理

第二節

處理公文程序

第三節

收發手續及所用表冊格式

第四節 編管檔案方法及其所用簿冊格式

第五節 庶務

第六節 會計

第四章 環境衛生

第一節 清道

第二節 糞便處置

第三節 戶外清潔

第四節 私有街巷之清潔

第五節 管理飲食店

第六節 公墓丙舍等之管理

第一款 市立公墓之籌設

第二款

私有公墓之管理

第三款

取締浮屠及丙舍

第四款

管理殯儀館

第七節

檢驗牲畜

第一款

宰作登記

第二款

禽獸產品店廠登記

第三款

處置病死牲畜

第四款

檢驗牲畜之方法

第八節

菜場市場之管理

第一款

菜場之管理

第二款

市場之管理

第九節 其他有關環境衛生之事項

第五章 保健

第一節 學校衛生

第一款 學校衛生初步計劃綱要

第二款 學校衛生初步計劃之實施情形

第二節 勞工衛生

第三節 診療事業

第一款 開辦巡迴免費診療

第二款 設立市南免費診療所

第三款 籌建市立醫院

第四節 醫葯監督

第一款

醫師藥師及助產士之登記

第二款

中醫登記

第三款

中西醫院之註冊

第四款

藥商及醫療器械管理

第五款

藥商藥品及簿冊之檢查

第六款

取締雜醫偽藥廣告

第七款

牙醫及鑲牙登記

第八款

獸醫登記

第六章

防疫

第一節

防疫政策及經費

第二節

預防方法

第一款 各種預防注射舉行之時期

第二款 實施預防注射之機關

第三節 管理方法

第四節 該市防疫之經驗

第七章 衛生教育

第一節 衛生教育之重要

第二節 衛生運動

第三節 衛生展覽

第四節 衛生刊物

第五節 衛生人材訓練

第八章 生命統計

第一節 生命統計之重要

第二節 材料來源

第三節 進行方法(附歷年統計)

第九章 衛生模範區

第一節 吳淞衛生模範區

第一款 沿革

第二款 組織

第三款 經費

第四款 監督指揮及人員任用之機關

第五款 最近情形

第二節 高橋衛生模範區

第一款

沿革

第二款

經費

第三款

負責人員

第四款

施政綱要

第三節

籌設江灣區衛生事務所

第十章

衛生試驗所

第一節

衛生試驗之重要

第二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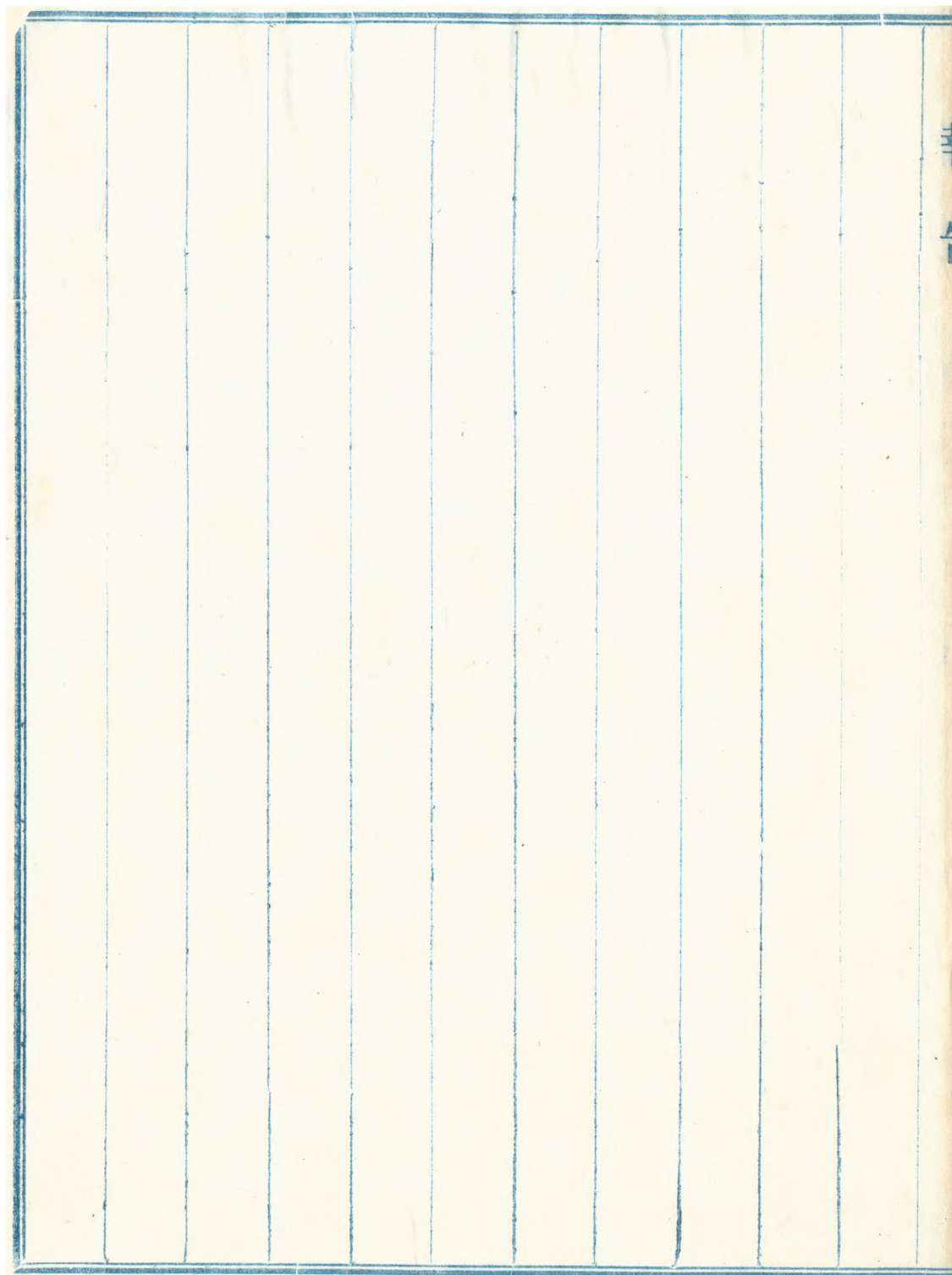
衛生試驗所之組織及職權

第三節

歷年成績

第十一章

結論





上海市衛生局實習報告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公共衛生之意義及目的

第一款 意義

公共衛生者，乃防病延壽，並促進公民之健康與能率之謂。欲達到此目的，須實行左列各事：

一、促進社會共同改良環境衛生。

二、管理傳染病。

三、組織醫事及看護機關，施行一切疾病之早期診斷及防預治療。

四、引導社會服務機關，使人人咸能達到適當生活。

活標準，足以維持健康。

第二款 目的

公共衛生之目的，在使人人熟知下列各節而實行之，以期維持吾人之壽命：

一、個人健康：人生七十為大壽，然吾國平均壽命不及四十，致此之由，當為疾病。疾病之源，可分為外兩種，起於外因者，固多，而起於內因者，亦復不少。內因多半藉個人衛生，以免除之。故勵行個人之衛生，實維持個人健康之實法也。

二、免除疾病：欲免除疾病，須知兩事，即熟悉各種疾病之來源，與乎施行相當之預防方法。——如種痘之

免天花滅蠅之防腸胃傳染病是也。

三、社會衛生：社會健康之應設法保障，猶社會安寧之需警察焉。鄰境之有病症，必須防其侵入，食物及水例應檢視。凡此各項，為政者應力行之。然處吾國今日狀況之下，猶非人民覺悟要求，則一切防衛方法，實難望其成立也。

第二節

公共衛生事業之進展

第一款

中世紀以前公共衛生之萌芽

「衛生」二字，來自希臘神話中曾有一段故事，謂醫藥之神 *Asclepius* 為人治疾，無不見效。Hygieia 乃其女也。今日已變為增進健康之謂矣。當時希臘醫學尚稱發達，以至

今日尚有若干神秘符號，僅能作為古人遺跡矣。

亞里斯多德、蘓格拉底、希波克來特諸哲學家亦曾研究自然，並曾發明種種之簡易治療術，頗能見效。對於傳染病之防預，亦有意見發表。

至羅馬時代，其君主對於衛生不甚注意，以致未有何種之進步。曾發生數次之大疫，死者數百萬。羅馬既亡，諸國紛起，然當世紀神學最盛時期，故亦無人致力於衛生一學。迄麻瘋病流行於歐洲北部，及法蘭西，世人始知用隔離之方法，但仍無濟於事。直至十九世紀初葉，始逐漸消滅。

中世紀之街道，極不衛生，以至人民之生活亦至齷齪卑污。第一人，有鑒於此，為路易十四，曾令警官察廳對於巴黎街道

加以注意，彼時倫敦之街道，亦多為垃圾廢物所充塞，法既致力於清潔，英亦起而效尤，美亦崛起，其進步之速，有非他國所能及者。

以前所述之情形，微生物學尚未發明，十六世紀劉萬侯於顯微鏡底發現一種人目不睹之細小動物，此乃發現微生物之第一人，當時人士却未更加以深刻之研究，故於當時無多大之影響。

第三款 近世紀預防醫學之發達

至近世紀始有所謂預防醫學，有白斯德 (Pasteur) 者發明發酵之解釋，高虛 (Koch) 發明肺癆及霍亂之原因，又將諸種微生物加以甄別分類，黑令 (Behring) 研究病原學。

發現白喉血清注射治療法。立斯脫 (Lister) 英國著名之外科醫士，發現外傷發灸，係由傷口染入細菌。拉弗倫 (Lawson) 發現瘴氣是一種寄生蟲，原始生物學自此發端。此數人者，對於預防醫學及公共衛生頗多貢獻。爰誌之如下：

疾病之傳染，既由細菌，自有人起而研究防止之法。據白斯德之意見，所有微生物之傳染疾病，皆係發酵作用，而防止此類發酵，則為注射已死之微生物入動物之身體，可免可怕各病之來襲，而無辦法之狂犬病，至今亦可注射預防矣。此種辦法，謂之白斯德注射。

高虛當一八七〇年，尚不甚聞名，彼研究醫學既感興趣，遂在培養微生物中，發明微生物分類法，又發現亞洲性霍亂

之微菌，及其預防之辦法。肺癆微菌，亦高虛所發明。立近世紀醫治肺癆之基礎。當彼之時，能對病原菌作科學檢驗者，除白斯德外，高虛實為第一。

皮黑令最大之工作，為血清注射預防法。皮氏曾以白喉血清注射動物身上，此動物遂得避免，因而發明預防白喉之方法。即使已得此疾，血清亦可注射，因能使不再加重也。發明之後，救濟小兒性命甚夥。

顎鎖病菌，發生於缺少空氣之處。日人克他撒啞於一八八九年發明一種防預血清。此種微菌，極易傳入人體，如繡針木片花園及馬廐中之泥土，皆其存在地。是以凡在街市上受傷者，或有其他可疑之點，均加以上述之注射。昔日極普通之病，至此

已一變而稀少矣。

傷口發炎之原因，係一種球狀微菌，或聚集成團，或相連成練，此皆人體之寄生蟲，吾人有生小瘡，或血內有毒，皆因此種微菌之作祟，但傷口發炎作膿，係一種最可厭之現象，立斯脫既為著名之外科醫士，積其經驗，發現傷口若用浸消毒液之綑布包紮妥貼，既可不再發炎，且可減少若干痛苦，立斯脫雖發明此種辦法，而該微菌則係由德國微生物學家以後所發現者也。

天花之可怕，人人共知，一七九六年，愛德華也納第一次種牛痘於一鄉童身上，果免於天花，當時曾遭若干人之反對，因多不信其無危險，然試驗居然成功，實非易事，天花可分兩

種一生於反芻類動物，一生於人類，其後英國舉行試驗，將天花種於家畜身上，亦發出類似麻疹之痘，遂發明一種新式之痘苗云。

此外如瘴氣微生物，為法國軍醫拉伐蘭在阿耳吉利亞所發現，自中瘴氣之兵士血液中所尋得者也。當時世人多不相信，及後又有數意大利科學家前去考察，其結果亦正相同，於是始漸得信任。羅斯先生在印度服務，發現一種蚊蟲，名 *Anopheles*，亦足為染瘴之患，曾著有論說，極力鼓吹撲滅蚊蟲之益。近日大規模之驅瘴運動，即以此作其主要辦法者也。

黃熱病亦由動物傳染，日人諾古奇發現此種病菌係

細小線狀體名「*Synglysis*」在其未發現此菌之前若干年，已有人在古巴島作大規模之試驗，如李特萊滋卡羅爾等均其較者，渠等曾證明黃熱病確由一種名「*Stegomyia*」所傳染。

上述各人之發明，不獨樹立公共衛生之基礎，亦且對於商業之發達，經濟狀況之抬高，億兆人民之健康，以及近世紀之文明，皆有莫大之關係。

第三款

近代公共衛生行政機關之崛起

近代各國，上而中央，小而地方，皆有衛生行政機關之設立，其目的，在以行政力量，利用醫學先進所發明之各種方法，而為疾病之預防及治療，俾人類健康日以增進，社會福利日

以加多，以求公共衛生之日益改善。如清潔飲水，可使凡由水傳染之疾病，如天花、霍亂、傷寒、黃熱病等病，均得免除。處置廢物，使不至發生蚊蠅及惡臭，以防碍人民衛生。傳染疾病，現更進而為食品及醫藥的管理。此種衛生行政工作，於一九〇六年以後，始為美國所採用。一九〇六年以前，美國市上之食品，大半魚龍混雜，真偽莫辨，而腐敗之水果，亦公然出售。食物中，有用糖精或有毒之顏色者，亦有將已不能食用之食物，加以化學葯料維持其外觀者。葯房則多出售祕製葯品，聲稱如何靈驗，如何能醫百病，但其內容大都一文不值。而世人之受其欺者，不知凡幾。迨一九〇六年，哈微博士出，有鑒於此，出而提倡，於是美國各州，始有管理食物及葯品之

法律，美國之醫藥會，亦對社會宣傳祕製藥物之內幕，人民始為之極首，報館亦不為奸商登炫耀人目之誇大廣告，而市上偽藥，亦因此銷聲匿迹矣。目前世界各國，對於食品店及藥商皆須登記，並隨時對於出品加以化驗及檢驗，以杜朦混。醫生非審查登記後，不能行醫。舉凡一切與市民衛生有關者，皆須經衛生行政機關之審查及登記，否則必受嚴格之取締。公共衛生設備日益完善，人民生命健康愈有保障矣。

第三節

吾國急需實施公共衛生行政之理由

及目前急務

第一款

吾國目前急需實施公共衛生行政之理由

吾國幅員廣大，人口衆多，一般民衆，智識既極幼稚，而於衛生常識，更茫然不曉，窮鄉僻壤，固無論矣，即中級以下之城市，苟無衛生行政機關，為之監督，取締與指導，則其疾病之來，未嘗不以為魔鬼為祟，妖狐作怪，不辭堅苦，不惜金錢，以求所謂神符神水者，彼等以為此種迷信之物，一服之後，疾病立即化除，及其病勢加重，以至不起，則又以為死者冤孽過重，須設法為之禳解，延巫請僧，敲金戛玉，浪費有用之金錢，冤死無辜之性命，而一般庸醫，為藥更充塞市面，其誤殺之人，苟有詳密之統計，亦將令人駭駭不置，街道則污穢不堪，飲食則任蚊蠅吮撲，若遇疫癘流行，則既無防疫之機關，而民衆更不知防疫之方法，輾轉蔓延，日甚一日，

死亡載道，束手無策，去年閩鄉、潼關、虎列拉之流行，即如是也。嗟乎！同一人類，同一國人，而居此等地者之生命健康，何如是無保障耶？以過去之經驗，凡已設立衛生行政機關之都市，如本市、南京、廣州、北平、天津、漢口、青島、濟南等，其病疫及死亡率，皆日以減少，即發生疫癘，亦不至於若何劇烈，故知吾國目前急應實施公共衛生行政也。

第二款 目前急務

欲知吾國衛生行政之應從何著手，且先叙吾國急需者何在。據專家估計，吾國每年死亡過一千二百萬人（以十分之三計）就中半數以上，可以用預防醫學防止之。申言之，吾國每年死於癆病者，估計約達一百四十萬人，其中八十萬

為逾額死亡（逾額死亡之意，譬如英國每年每千人中死十三人，吾國每年每千人中死三十人，兩者相較，吾國每年每千人中多死十七人，是曰逾額死亡）又因處置糞便之不善，死於腸胃病者，每年達一百六十萬人，其中一百二十萬人為逾額死亡，兩者合計，已達吾國總死亡之半數三分之一，其餘四百萬人逾額死亡之之原因何在，亦不難以同一方法分析得之，死因既明，則可研究其預防之方法，而定其實施之先後，癆症非投以鉅資不見功效，腸胃病則防止較易，故目前宜先致力於後者，由此推祿，在吾國今日現狀之下，左列各項，應先舉辦之：

一、防止腸胃病

二、防止天花

三、保護嬰孩產婦

四、生命統計

據稱上述四項，如能見諸實行，則每年每千人中，可以少死五人，換言之，每年可救治二百萬人也。吾國各地人口十萬之城，如欲舉行上列各項事務，計每年需費二萬元，平均計之，每人每年不過負擔二角而已。申言之，即可以二萬元之代價，防止五百人之死亡，及五千人以上之疾病。吾國目前各地衛生行政，似應從此入手。

第四節 上海市衛生局之沿革

民國十三年以前，辦理上海市衛生事務者，其機關有四：一為淞滬警署察廳之衛生科；一為上海市公所之衛生處，

及清道處，一為閘北巡捐局之巡務課，各自為政，事權不一。四處合計，其每月所支行政經費，為二千元以上。民十三年以後，合併上述四處，為淞滬商埠衛生局，附屬於淞滬督辦處。

民十六年，革命軍到上海，成立上海衛生委員會，屬於中央政治會議上海臨時分會之下。該會委員由政治分會推二十一人，互選五人為常務委員，下設秘書書記會計庶務等員，每月經費為一千元。

後始成立衛生局，直屬於上海特別市政府之下。淞滬商埠衛生局，及上海衛生委員會，皆於是年七月九日及十三日先後移交。當時籌備衛生局最熱心者，為胡鴻基先生，後即任衛生局長。

民十九年，上海特別市奉令改為上海市，衛生局亦易名為「上海市衛生局」，仍由胡鴻基先生充任局長。去年十一月，胡局長因被汽車輾傷逝世，始由李廷安先生繼任為局長，李氏原任該局第四科之長云。

第二章 上海市衛生局之組織及職權

第一節 組織

據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公佈之細則，局長之下，分四科。第一科分五股，即文書股、會計股、庶務股、生命統計股、醫葯管理股。是第二科分四股，即清道清潔股、婦女嬰幼兒、衛生宣傳股。一般衛生股。是第三科分三股，即牲畜檢驗股、禽類檢驗股、禽畜營業管理股。是第四科分四股，即

即醫務股、防疫股、鄉村衛生股、學校衛生股是。

後經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廿三日及本年之修改，計分三科，各科之下，又各分若干股：

第一科分六股——

一、文書股

二、會計股

三、庶務股

四、醫藥管理股

五、衛生教育股

六、生命統計股

第二科分三股——

一、清道清潔股

二、普通衛生股

三、肉品檢驗股

第三科分五股——

一、產婦嬰兒衛生股

二、學校衛生股

三、勞工衛生股

四、防疫股

五、診療股

其附設機關，有衛生試驗所，吳淞衛生模範區，高橋衛生模範區，南市診療所等，其組織如何，將於以後詳

述之，茲不贅。

第二節 職權

該市衛生局內部共分三科，每科又分若干股，已如上述，故其職權亦因各科股而不同，茲列舉之如左：

一、第一科：

〔子〕文書股之職掌如左——

(甲) 關於文書之收發事項

(乙) 關於文書之撰擬事項

(丙) 關於文件之繕校事項

(丁) 關於印信之鈐用及典守事項

(戊) 關於文件之公佈事項

己) 關於檔案之編號及保管事項

庚) 關於報告及統計之彙編事項

辛) 關於職員之銓叙考勤事項

壬) 關於會議之紀錄通告事項

癸) 關於圖書之保管及登記事項

〔丑〕會計股其職掌如左——

甲) 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乙) 關於現金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丙) 關於簿據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丁) 關於附屬機關預算決算之稽核事項

戊) 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寅〕 庶務股之職掌如左——

(甲) 關於房屋之管理及修繕事項

(乙) 關於內部之整潔事項

(丙) 關於物品之購置及保管事項

(丁) 關於公役之管理及考勤事項

(戊) 關於典禮會議及交際之籌備事項

(己) 關於汽車之管理事項

(庚) 關於其他庶務事項

〔卯〕 醫葯管理股之職掌如左——

(甲) 關於醫師、藥師、助產士請領部証及開業註冊

事項

(乙) 關於中醫牙醫及鑲牙等資格之審定及開業註冊事項

(丙) 關於獸醫請領部証及開業註冊事項

(丁) 關於舊式產婆之訓練取締事項

(戊) 關於醫生助產藥商等收費標準之查核取締

事項

(己) 關於公立私立醫院之註冊及監督取締事項

(庚) 關於中西藥品及醫用器械營業之審查登記事項

(辛) 關於中西醫職業之監督取締事項

(壬) 關於中西醫院及醫藥事業之統計及彙報事項

[辰] 衛生教育股之職掌如左：

甲、關於衛生教育文件之編撰事項

乙、關於衛生演講事項

丙、關於衛生展覽事項

丁、關於衛生教育幻燈片之編製事項

戊、關於衛生運動之籌辦事項

己、關於其他衛生教育事項

庚、生命統計股之職掌如左

甲、關於婚嫁之調查登記統計事項

乙、關於出生之調查登記統計事項

丙、關於疾病之調查登記統計事項

丁、關於死亡之調查登記統計事項

戊) 關於其他生命統計之改進事項

二、第二科：

〔子〕清道清潔股之職掌如左：

甲) 關於清道及清潔之實施及改良事項

乙) 關於清道夫役之管理及清道用具之保管事項

丙) 關於垃圾之處置事項

丁) 關於洒水工役之管理及洒水用具之保管事項

戊) 關於公私廁所之監督管理事項

己) 關於清道夫役之監督事項

庚) 關於清道用具之檢查事項

辛) 關於清潔肥料之處置事項

〔五〕普通衛生股之職掌如左——

(甲) 關於自來水及其他飲食品之檢驗監督事項

(乙) 關於市場菜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監督

取締事項

(丙) 關於飲食店舖並製造場所之設立及監督取

締事項

(丁) 關於浴所理髮所等之設置及監督取締事項

(戊) 關於妨碍公共衛生廠店及墓地丙舍等之取締

事項

(己) 關於蚊蠅及鼠類之消除事項

(庚) 關於家犬之登記及野犬之捕捉事項

(辛) 關於一般衛生狀況之調查事項

(壬) 關於衛生警言察之指揮監督事項

(癸) 關於其他不屬本科各股事項

[寅] 肉品檢驗股之職掌如左

(甲) 關於禽畜正副產品之檢驗取締事項

(乙) 關於禽畜傳染病預防及療治之指導事項

(丙) 關於其他肉品之檢驗取締事項

三、第三科：

[子] 產婦嬰兒衛生股之職掌如左——

(甲) 關於孕婦胎兒產婦嬰兒衛生之實施及指導事項

(乙) 關於公共育嬰場所衛生之監督及指導事項

(丙) 關於其他保產保嬰之改良事項

〔五〕學校衛生股之職掌如左：

(甲) 關於學生體格之檢查及協助體育訓練事項

(乙) 關於學生體格缺點矯正事項

(丙) 關於學生及教職員校役等疾病之治療事項

(丁) 關於學校內傳染病之防止事項

(戊) 關於在校學生之預防接種事項

(己) 關於學校環境衛生之改善事項

(庚) 關於學生家庭衛生之調查及指導事項

(辛) 關於學校衛生教材之編製及推行事項

(壬) 關於學生衛生習慣之養成事項

(癸) 關於其他學校衛生事項

(寅) 勞工衛生股之職掌如左——

(甲) 關於工廠內防疫及治療之設備事項

(乙) 關於預防職業病之指導改良事項

(丙) 關於增進工人健康及推行勞工保險事項

(丁) 關於其他勞工衛生之改良提倡事項

(卯) 防疫股之職掌如左

(甲) 關於傳染病之報告調查及統計事項

(乙) 關於各種傳染病之預防事項

(丙) 關於個人及團體實施防疫之指導事項

(丁) 關於各種預防接種之推行事項

(戊)關於市立傳染病醫院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辰)診療股之職掌如左——

(甲)關於市立診療機關之設置及督察事項

(乙)關於施診給藥之推行及監督事項

(丙)關於災變之救護事項

(丁)關於其他醫療實施事項

第三章 總務

第一節 人事管理

該局關於人事管理方面，並未設股專司其事，只由第一科文書股附帶執行，茲將其各種辦法敘述如左：

一、委任方法：除局長由市長呈請行政院任命，委任以上

之職員由局長呈請市長核准分別荐委外，其臨時工作（如防疫等）之職員及初級職員（如書記護士調查員等）則用考試方法錄用。凡新到之職員，須經三個月之試用期間，試用期滿經考核後始正式委任。但其資格經歷才幹為主管長官所深知者，得免予試用。在試用期間，主管長官認為其成績確實優異者，得呈請酌減其試用期間。若主管長官認為不堪任用者，得隨時辭退之。

二、用人標準：該局為技術機關，故其用人標準趨重於專門人才。其各科之長及技正技士以及關於技術之人員大都為國內外有名醫科大學畢業者，故其對於

其他大學畢業之職員，未免有人「我之見，我校同學」（第一期畢業者）在該局之不能露頭角者，職是之故也。

三、考勤制度：該局關於職員之考勤，並無精密之辦法，惟根據簽到簿，送稿簿，請假單等，此種辦法，是否公平，則頗屬疑問，其根據簽到與請假單，固無置喙之餘地，而根據送稿簿，則有可研究者存焉。蓋同屬一件公事，亦有難易之別，難者整日辦一件而不足，易者一日辦數件而有餘，為主官長官者，對於職員個人之能力及工作狀況，若無精密之考察，而僅根據十分呆版之送稿簿，實未足以昭公允也。

四、請假規則：該局職員因事請假，若在一日以上者，須經局長核准，始能離局；一日以下者，只須股主任及科長核准。

第二節 處理公文程序

據該局所擬之處理公文實施程序表，其處理公文之程序如左：

一、收文

二、傳達點收後，原封送收發室。

三、收發室拆封後，登錄收文簿，送局長核閱（如有銀錢，收發員將銀錢連同公文送交會計股核收，填發印收，送局長核閱後，發還收發室，再由收發員將印收

發交傳達轉發收件人。

四、局長核閱後，發還收發室，收發員將公文連同收文簿送交主管科，由主管科於收文簿內蓋章，證明收到該件。

五、主管科將收到公文轉發主管股辦理（如祇須存檔之件，即登送件歸檔簿，交管卷室查收，管卷員於各股送卷歸檔簿蓋章，證明收到，並登收編檔案記錄總簿，及收編檔案分科記錄簿）。

六、審核（於必要時施行實地調查）。

七、主管股擬稿經股主核閱後轉送科長核轉，事涉兩科或兩科以上者，即由各科之長會核（並舉行實地調

查，主管股建議應興革事項。

八、主管科用送稿簿將文稿送請局長核判後發還主管科（局長若認為有指派人員加以審核時，即行指派審查）。

九、主管科連同送稿簿將局長判行文稿送交第一科文書股發繕，並由文書股於送文簿蓋章，證明收到，又於該件之下註明發交書記某之繕寫。

十、書記將派交文件繕就後，登列發簿，依次送交核對員、監印員、收發員，均各於發簿蓋章。

十一、收發員將繕就文件分類編號，登列發文簿，視事實分別登列送件簿，或郵寄簿，發交傳達。

十二、傳達轉交信差分別遞送後，將簿交於傳達轉送
收發員查核。

十三、收發員發文後，於某書記交來之簽簿內蓋章，即將
證件連同簽簿送還於經辦之書記。

十四、書記將存檔稿件，連同簽部，送交官卷室，由官卷員
點收後，於該簽部上蓋章，證明收到，仍將簽簿送還
書記。

十五、官卷員將該卷登錄歸檔文件總簿，及其科文件歸
檔簿。

十六、編入卷內，並於卷首項註內容單，其係新案者，另製
新卷，並編列某科某股某類第某號卷，分別登列。

案卷分類簿及總簿。

第三節 收發手續及所用表冊格式

關於收發方面，該局以前用收發文簿，現則改用收發文表，記錄其手續及所用之表冊如左：

一、收文手續：當該局收到公文時，由該局傳達送交局長核閱，批令各科辦理，局長批後，送交收發員，由收發員將該文件號數，何處來文，文別事由，附件，發交何科等項，分別填寫於收文表（並付油印），然後將文件連同收文表，送交主管科，主管科收到文件後，即於收文表下蓋章，然後將表退還於收發員，即證明其文件已經收到，此其收文之手續也。

二、發文手續：當該局發出公文時，先由主管科將文稿擬定，送交局長核閱，局長核閱後，仍退還於主管科，再由主管科送交第一科文書股主任核閱，並於下面批令書記繕寫，書記繕寫後，交收發員，由收發員於其簽簿蓋章，收發員將繕寫之文核閱後，將何科承辦，文件號數，發往何處，事由，附件等項，登錄於發文表，然後將文件送交局長蓋印，又由收發員蓋上衛生局印，即將文件連同回單簿交信差送往欲送文件之機關，由該收文機關蓋印於回單簿，回交收發員，手續即為了結，此其發文之手續也。

至其收發文表，每日下午三時必將該局當日所收發之文件

完全填上用油印，出送交該局各科及該市各局處各一份，以憑查驗。其已發出文件之原稿，則由收發員編號送交管卷員分類歸檔。已與該局所訂之處理公文程序稍有出入矣。

上海市衛生局收文表格式

號數	何處來文	文別	事	由	附件	發交何科

上海市衛生局發文表格式

何科 承辦	號數	發往何處	事	由	附件	備考

第四節 編管檔案方法及所用簿冊格式

該局編管檔案，訂有專則，由管卷員遵照執行，其所用之簿冊，共四種：一為檔案室收件簿，二為案卷簿，三為案件分類簿，四為卷宗內容簿。

當管卷員收到歸檔之案卷時，第一步登入檔案室收件簿，登記內容為月日、歸檔號次、文別（如報告、記錄、表、函、摺、令、各種命令、呈批、會函、密令等）、何處來文（個人、團體、或機關）送達何處（如發文歸檔等）、摘要、附件、何處交來、編入總簿第幾號卷、編入某科第幾號卷等，其收件簿之格式如左：

月	日	歸檔號次	文別	何處來文	送達何處	摘要	由附件	何處交來	編入總簿第幾號卷	編入某科第幾號卷
---	---	------	----	------	------	----	-----	------	----------	----------

第二步登入案卷總簿，其登記之內容為編列總簿之號數，卷目，備考三項，其格式如左：

編列總簿號數	卷	目	備考
第 1 號	牛奶棚登記並督飭改良		
第 2 號		

第三步登入案件分類簿，共將案件分為十二類，即總務類，醫藥管理類等（依股分類故不一之贅述）每類之中又分中央頒行法令，本市法規，雜卷，施政大綱，業務報告等小類，其簿冊格式與案件總簿格式同，其號數則按案件總簿之號數，不另編號。

第四步登入卷宗內容簿，附於每卷之宗之首，其登記內

容為第幾科第幾號檔案總簿，第幾號卷目，本卷第幾件，文別，何處來文，送達何處，案由，附件，歸檔號次，備考等項，其格式如左：

第幾科第幾號 檔案總簿	第幾號 本卷第 幾件	文別	何處 來文	送達 何處	案由	附件	歸檔 號次	備考

第五節 庶務

關於該局之庶務事宜，設有專股以司其職，茲將其購買制度，工役管理，領物辦法，印刷文件辦法，支領出勤費辦法，畧述之如左：

一、購買制度：該局除日常所需之紙張文具由庶務股集

中購買外，其各科特需之物品，須先由各科填具購買物品通知單，經第一科之長蓋印後，即交庶務股購買，其通知單之格式如左：

茲因本科需要下列物品

購置物品通知單

即請
核轉

庶務股於

日內照辦為荷此致

第一科長

第一科長啓 (簽名)
(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二、工役管理：工役到局服務，須有一保證書，其工資之多寡，由第一科之長決定（每月約十四五元）其工作之分配，及因過失而須斥退者，皆由庶務股辦理。

三、領物辦法：該局之領物辦法，其為各科領物者，由各科開具需要物品單，並蓋各科之印，其為私人領物者，由私人開具需要物品單，並蓋私人之章。

四、印刷文件辦法：凡各科需付印文件者，須填具印刷品付印單，該單內容共分兩部，一部由各科填寫，一部由庶務股填寫。由各科填寫者，須蓋上該科之長及局長之私章，由庶務股填寫者，須蓋上核價者、第一科之長及校對者之私章。其印刷付印單之格式附後。

五、支領出勤費辦法：該局出勤人員支領出勤費者，須填具車膳費領單，領款人須將其職務姓名填上，並蓋私章，然後呈請科長、局長核准，由其蓋章後。

始能向庶務股或會計股領取庶務或會計，並須蓋上私章，其車膳費領單之格式如左：

向庶務處

註明膳費

備考欄內

及收據為

說

明

1. 凡本局職員因公務外出而支用之車膳費得填領單呈請 局長科長核准蓋章後向庶務處或會計處領取
2. 因公務外出之日期及事由務須填寫清楚車費須分別電車人力車等在車別欄內註明膳費須分別午膳晚膳等在膳費欄內註明
3. 車費膳費二欄金額祇記大洋數在實際支用時如係銅元或小洋須將詳細數目在備考欄內註明
4. 領款人須填寫職務姓名並加蓋名章為憑
5. 每月支用之車膳費須在月終以前向會計處領取不得延至次月
6. 如因緊要公務而僱用汽車應於事前呈經 局長核准並須以汽車行之正式發票及收據為支款憑證

車膳費領單

上海市衛生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期 月 日		事由	地點	車費					膳費					備考	
				車別	十	元	角	分	膳別	十	元	角	分		

上例因公支用車膳費共大洋 元 角 分請核付為荷 領款人(職務) 姓名 具

局 長
第一科長
主管科長
會計員
庶務員

上海市衛生局印刷品付印單格式

上海市衛生局印刷品付印單 第 號

左邊各欄由各科填寫			右邊各欄由庶務股填寫		
名稱			交稿日期		
用途			印刷者		
大小及紙類			價目		
數目			核價者	年	月
編號			第一科科长	年	月
附註			送樣日期		
			校對者		
第 科科長	年	月	交貨日期		
局 長	年	月	校對者		
	日				

第六節 會計

第 次 第 二 四 頁

該局關於出納方面，領款時，須由局長開具請款單，交會計員向財政局領取，支款時，須經局長科長之蓋章，始能生效。

其每年經費，皆須編製概算書，交由市府核准，概算書內容共分三部，第一部為說明，第二部為提要，第三部為概算書。

概算內容共分九款，每款又分項目，茲將該局二十二年度概算內容抄錄如後，以資參考：

第一款

局用經費

159480元

第一項

俸給費

119640元

第二項

辦公費

34680元

第三項

購買費

1560元

第四項

特別費

3600元

第二款

清道費

138474元

第一項

特別費

138474元

第三款

防疫費

1800元

第一項

特別費

1800元

第四款

吳淞衛生模範區辦事處經費

5460元

第一項

俸給費

2340元

第二項

辦公費

720元

第三項

特別費

2400元

第五款

高橋鄉村衛生辦事處經費

3924元

第一項 俸給費 3246元

第二項 辦公費 660元

第六款 學校衛生經費 3000元

第一項 特別費 3000元

第七款 醫療事業經費 2400元

第一項 特別費 2400元

第八款 試驗所經費 32304元

第一項 俸給費 23964元

第二項 辦公費 4572元

第三項 購置費 1464元

第四項 特別費 2304元

第九款 病死牲畜熬油廠經費 19260元

第一項 俸給費 8244元

第二項 辦公費 4956元

第三項 購置費 1404元

第四項 特別費 4656元

第十款 市社免費診療所經費 12000元

第一款 俸給費 6120元

第二款 辦公費 2280元

第三款 特別費 3600元

合計 37042元

至其所用之簿冊則有兩種一為現金出納簿二為分類簿

此外則有支出概算書及支出計祿書云云。

第四章 環境衛生

第一節 清道

講求環境衛生者，必先注重清道。蓋道路為市民往來交通必由之路線，民衆接觸之機會既多，則受其感染亦易。若道路污穢不堪，則疫癘最易流行。中世紀之歐洲，即如是也。茲將該局之清道工作情形，敘述如左：

一、垃圾處置之方法及將來計劃：該局目前處置垃圾之方法，係由清道夫將搜得之垃圾拖至垃圾碼頭，再由色運之商人運往龍華嘴傾倒。色運之商人，係由投標而來者。垃圾碼頭共有五處，滬南區有南碼頭。

及萃華碼頭二處，滬北區有梅園路口（以蘇州河沿河）
中山路口，邢家宅路（橫浜沿河）三處，此辦法行之最
久，但有左列諸弊：

(甲) 龍華嘴垃圾堆場已經堆滿，不能再堆，又無其他
可以容納之空地，河浜

(乙) 搜集之垃圾，因係招商包運，往往發生停頓情事，
雖經該局嚴厲督飭，予以法辦，亦鮮實效。

因此該局有改良之計劃：

(甲) 運垃圾入海，或建造焚化爐。

(乙) 運輸方面，由衛生局製衣備車船，僱用專管員役
管理之。

但限於經費，訖今尚未實現。

二、運除垃圾數量：全市每月運出之垃圾，平均約七萬車左右，以每車四百公斤計，平均每月約運除三千萬公斤左右。

三、每年色運之經費：其色運之經費，每月為四千一百元，全年共四萬九千三百元。

四、清道夫人數管理分段及待遇：全市共有清道夫五百零二名，分十七隊，每隊有夫目一名，全市共有夫目十七名，每一夫目帶夫役三十人，此三十名夫役於職務範圍內，皆須受其指揮，並每月點名一次，夫役之上有衛生警長，全市共十六名，受清道清潔股主任之

指道守負抽察之責其分段則依公安區所而分全市
共分十七段每段由一隊負街道清潔之責其待遇警
長每月十四元至十八元夫目十三元至十四元清道夫十至
十五元清道夫現在實有之待遇則為十一至十一元五角
云

五、清道用具：清道夫所用者為木垃圾車鐵鏟及掃
帚等每街道並置有木垃圾車一具。

六、清道經費：現在每年全市之清道經費為十三萬
八千三百七十四元。

七、清道夫之服務時間及範圍：據該局擬定之清道清
潔實施辦法之規定該市清道夫之服務時間及範

圖如左：

(甲) 上午六時至十一時半，下午一時半至四時，為清道夫之服務時間，不得缺工，因事不能工作，均須報明夫目，覓人代理。

(乙) 各路每日洒水二次，於上午七時及下午二時行之。

(丙) 清道夫應將掃積之垃圾及各垃圾箱之垃圾，運至經該局指定之碼頭，或其他處所傾倒。

(丁) 清道夫各領手摺一扣，每日上下午工作後，應報由該處崗警言查驗，經其查明工作無缺，而於摺內註明月日某時某號警言士查訖字樣。

(戊) 清道夫須將其負責段內之街道打掃清潔。

(八) 清道夫之進級加餉除名撫卹：

(甲) 清道夫工餉以十元為最低級，以後凡工作勤奮滿二年者進一級，按月加給工餉半元，以遞加至月餉十五元為止。

(乙) 清道夫在二年內工作怠惰，曾受懲戒記過者，不得進級，其或曾得記功獎勵者，准以功抵過。

(丙) 清道夫請假須先覓妥替工，惟二年中請假不得過二個月，逾期者不得進級加餉。

(丁) 清道夫屢犯不悛，不聽指揮者，即行除名。

(戊) 清道夫服務五年以上，如尚未退職而身故時，得請予撫卹。

(九) 清道夫之獎懲：

甲、清道夫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視其情節，予以記功，或記大功一次，或賞洋貳角至一元之獎勵：

(一) 一年未曾請假者

(二) 工作勤奮，常能延長工作時間者

(三) 路面常能清潔，並無垃圾積宿者

(四) 一年中本段無人報局指謫不清潔者

(五) 清道夫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視其情節，予以記過，或記大過一次，或罰洋貳角至一元之懲罰：

(一) 常藉故請假者

(二) 一月中有四次無故不到者

(三) 工作怠惰，遲到早退者

(四) 路面不能掃除清潔者

(四) 垃圾箱不能按日除清常有宿積者

(五) 清道用具保管不善易致破壞者

(四) 本段內常被市民報局指摘不潔經查明屬實者

十、清道工作之實際情形：吾國各地無論何項行政工作，皆不能與法規或其原來計劃一致，該局亦非例外，茲將其清道工作之實際情形，叙述如左：

(甲) 因待遇甚微，清道夫不能維持其每月之最低生活，故其於掃街之外，兼務拉黃色車或其他勞力工作。

(乙) 基於上述情形，清道夫往往不能按照規定時間

工作，即工作亦多敷衍塞責。

(丙) 清道夫往來與警察中道，故該局規定清道夫每日上下午工作後，須由該段值班崗警察查驗蓋章之法，亦等於無用。

(丁) 清道夫並無分區集中之住所，於指揮監督甚感不便，垃圾拖車及鐵鏟帚等物，均交清道夫各自攜回，監察亦不易周密。

(戊) 市內新建築及人口日漸增多，應掃地段及垃圾出量亦自增加，但現在支配工作情形，係就原有經費僱用清道夫，再就已有的清道夫名額以支配其工作地段，不能隨事實之需要而設，敷用之清道夫

故其工作效力亦因是而逐漸減少。

(己)現用木垃圾拖車極為笨重，清道夫掃積之後拖至垃圾碼頭，往返之間，遠者數里，於時間人力極不經濟，清道夫工作多耗於拖倒垃圾，反於掃街工作有所牽掣，故街道不能時常保持清潔。

上述各點，該局當軸亦有注意及之者，現擬於此種工作加以改良，已請衛生署馬育琪先生草擬改良計劃云云。

第二節

糞便處置

糞便處置為都市中之重大問題，關係市民衛生甚鉅，蓋都市中人口既多，則其所排瀉之糞便必夥，又以地房產價值過

高所排瀉之糞便，不能設固定之地安置，必需按日清除，始於衛生無碍也。茲將該局處置糞便工作，叙述如左：

一、市立公廁及小便池之建築方法：市立公廁及小便池之

建築，由承辦清潔捐之商人為之，須於開始承辦此捐

之三月以後，二年以內，依照衛生財政兩局核定，建築公

廁若干所，其建築費，由承商負擔。公廁形式，須遵照

工務衛生兩局規定之圖樣。建廁地點，由衛生公安土

地工務四局會同查勘，核定之。承辦人不得自由添設

每一建廁地點，核定後，由承商呈報財政局備案。承

商建築之公廁，准由原辦商人依照核定期間承辦。

期滿後一律無條件收歸市有。

二、肥料色商之辦法：該市糞便係色商承辦，已如上述。其承色所繳之款項，名曰「清潔捐」。其法將全市清潔捐額，連同舊有公廁捐，再就現征之數，化零為整，由財政衛生兩局會定總額，呈報市政府核准。自第二年起，按全年捐額增加十分之一，第三年依額遞加。統分十二月個月，按月攤繳。承辦年限定為三年，起訖日期由衛生財政兩局核定，呈報市政府備案。期滿另行招商。原辦商人如願繼續承辦者，再行核定。惟不得以原認捐額繼續承辦。每月捐款，承辦商人須於月之二十五日以前如數繳齊，掣取收據。

三、收集糞便之方法：該局關於收集糞便，規定章則

如左：

(I) 公廁之糞料須在每晨四時以前撤清，不得堆積。

(II) 各用戶之糞便，由糞夫驅車（糞車）到各戶傾倒之。

(III) 每一糞車須年力強壯之糞夫二人推挽之。

(IV) 糞夫至用戶傾倒糞料時刻，春冬兩季，九時以前，

夏秋兩季，八時以前。

(V) 糞車糞桶，不得沿街停歇，九時以後，不得在街上行走。

(VI) 糞夫不得將糞水傾入陰溝及路傍河浜。

(VII) 糞夫將糞收得以後，拖至糞碼頭之清潔所。

(VIII) 糞碼頭須於十時以前沖洗清潔。

四、清潔夫管理：該市衛生局對於清潔夫管理，訂有專則，茲錄其重要者如左：

(一) 每一公廁應設固定管理一人，司一切清潔事宜。

(二) 管理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應由承包商人分造清冊，呈報公安衛生兩局，如管理人更動時，亦須隨時呈報，以備考查。

(三) 公廁管理人，必須保持清潔，時加沖洗，對於應負一切責任，如遇公安衛生兩局派員指導糾正時，應即照辦。

(四) 如廁人如有遺留物件，應由管理人立時呈交該管區所招領，不得私自藏匿。

(四) 公廁管理人對於如廁者，得酌收草紙費，甲種公廁，每人銅元二枚，乙種公廁，免收草紙費，不得額外需索，自帶草紙者，免費。

(四) 管理人如違背上述(四)(四)三項規定者，當予以一日以上，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如認為管理人不稱職，得通知該承商撤換之。

第三節 戶外清潔

關於戶內之清潔，一般中上人家皆知注意，惟於戶外清潔，則注意者甚鮮，蓋其以為不關己也。此種習慣，於公共衛生防害甚大，非定規則以束縛之，不足以資救濟，茲將該局管理戶外清潔之辦法，敘述如左：

一、保持清潔之禁例：該局規定保持清潔之禁例

共八條如左：

(一) 不准拋棄鼠類或貓犬等動物屍體於道路或河內。

(二) 不准毀壞垃圾箱、廁所、便池及其他整潔清潔之公共設備。

(三) 不准在未設垃圾箱之處傾倒垃圾，並不准倒在箱外。

(四) 不准在未設廁所或便池之處大便或小便，並不准在小便池大便。

(五) 不准傾倒糞便於道路或河中或溝中。

四、不准留存易發穢氣或滋生蚊蠅之蓄積污水器皿。

四、不准將建築物或燃料之大宗廢物傾入公共垃圾

箱內。

四、不准任意糟蹋路面（如拋棄葯渣之類）

二、保持清潔應有之設備。據該局之規定——

（一）凡出售物品，可隨即剝去皮殼葉渣，或其他廢棄物者，營業人自備合用器皿收集之。

（二）運送發生異臭，或易於飛揚之物品，應用鎮密器具，或相當之遮蓋。

（三）各鋪戶應自備適宜之鉛桶，為逐日暫置廢物之用。

三、傾倒垃圾之時間：凡市民之傾倒垃圾者，自四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限於每晨八時以前，自十月一日起，至次年三月底止，限於每晨九時以前，過時應置於自備之鋁桶，次晨方准倒入公共垃圾箱內。

四、對於門前及貼鄰地段之責任：該局規定各戶對於門前及貼鄰地段內，負保持清潔之義務，如有糟蹋情事，應即勸阻，勸阻不聽，應負責指名報局核辦，或就近報告崗警查禁，否則事後查覺，就該戶主懲罰之。

五、違背戶外清潔規則之處分：其情節尚輕者，初次訓誡，其情屬故犯，或訓誡後仍不遵照者，依左

幸台
列規定處分之：

(一) 違背保持清潔之禁例各項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如不能依限繳納時，每一元易拘留一日，其不滿一日者，亦以一日計。

(二) 違背保持清潔應有設備各項之規定之一者，處三元以下之罰金，如不能依限繳納時，照前款易處拘留。

(三) 違背傾倒垃圾之時間及對於門前及貼鄰地段之責任之規定者，處一元以下之罰金，如不能依限繳納時，照前款易處拘留。

(四) 違背戶外清潔規則兩款以上者，分別懲罰之，應行

賠償者，仍須賠償相當之金額。

(四) 受懲罰後，應行整理而不整理者，得援照行政執行法第三條之規定，由衛生局派人代為整理，仍向義務者征收實支之費用。

第四節 私有街巷之清潔

私有街巷之設立，基於私人之所有權，其清潔與否，該局似無管理之權，惟公共衛生事業，為「民衆的」，為「人類的」，並無「我」之分，疆域之別，該局既負責施公共衛生行政之責，而私有街巷又有市民休養生息於其間，此其所以必須管理也。茲將其管理方法叙述如左：

一、清潔事務之負責人及其應作之事務：私有街巷之

清潔事務，係由業主或其代理人辦理，應視其地段之長短多寡，酌僱清道夫若干人，並建設有蓋之水泥垃圾箱若干隻，且須隨時修理，其垃圾箱內之垃圾，則由該局之清道夫每日清除之，其街內之陰溝及小便池，須由業主或其代理人責成所僱夫役隨時疏通，如遇淤塞，須即雇工疏濬，其路面如有低窪易於淤積者，應由業主或其代理人隨時雇工修理。

二、違背私有街巷清潔規則之處分：該局所訂之處分規則共兩條：

(一) 凡業主或其代理人如有違背清潔規則等情事，

經任戶報明查實，或經該局員警言察覺者，由該局究辦。

(五) 凡私有街巷各任戶如有違犯衛生規章等事，除由該局員警隨時察查究辦外，得由各該管街人隨時報告以憑核辦。

第五節 管理飲食店

人之疾病，大半由飲食不潔所致，而在大都市之中，以種之關係，大多數民衆，皆不能自立鍋灶以作飲食，而皆仰給於飲食店，故飲食店之清潔與否，影响市民健康實非淺鮮。職是之故，辦衛生行政者，不得不對於飲食店加以管理。茲將該局管理飲食店之辦法叙述如左：

一、一般通則：凡欲開設飲食店（所謂飲食店，包括飯館、酒菜館、包飯作、糕團店、麵店、點心店、酒店、茶館等可飲可食諸物品之店鋪皆屬之）者，須先到該局填單報告，由該局查明確於衛生無碍，或已遵照改良，即予發給開業執照，非先領有開業執照，不得向財政局報領營業執照，即不得營業，其已領有營業執照及開業執照而實行營業之飲食店，亦須受該局之指揮，隨時將衛生事項切實改良。

二、飲食店應有之設備：該局規定飲食店應有之設備如左：

(一) 牆壁宜整潔，每年至少須將屋頂牆壁大掃除二次，並於冬、夏二季粉刷之。

(二) 各房地面，應每日打掃清潔，廚房及製造飲食物之場地，每日應沖洗，不得堆積污垢。

(三) 應設敷用之痰盂，內貯臭葯水，或石灰水，不許任意涕吐。

(四) 杯盤碗筷及貯藏飲食物品之器具等件，用過之後，須即以沸水洗淨，方准再用。

(五) 宜備適宜之垃圾桶箱，暫行裝貯遺棄雜物，常洒臭葯水，勿使蚊蠅附集，每日並須出清。

(六) 製造材料易遭蚊蠅者，應貯紗罩或盆罐之內。

(四) 製造材料易於腐臭者，應以盤碗裝貯，存於冰箱之內。

(四) 製成飲食物品，須用合宜器具裝貯，勿任灰塵侵入，及蚊蠅駐足。

(五) 客用手巾，須隨時以沸水洗過，方准再用。

(六) 凡不合衛生及殘餘物品，不得購充材料。

(七) 便溺所不得貼近廚房，製造場，及客座間，並須常洒臭葯水或石灰水，勤加沖掃，不准發生穢氣。

三、夥友之限制：因恐夥友有傳染病或不愛整潔，致使僱客健康受其影響，該局特設左列之限制：

(一) 飲食店之製造人及招待人，如患肺癆、痢疾、傷寒、

或皮膚花柳及其他傳染病者，無論其病症輕重，應即暫令停止工作，非取得該局指定之上海公立醫院證明痊愈之診斷書者，不得復業。因患傳染病而暫停業之夥友，店主應按照該業行規或習慣待遇之。

(II) 夥友每半年應向該局指定之公立上海醫院請求檢驗一次，如無傳染病者，即由醫院給予證明書。此項證明書，每次只收印刷紙料費銀三分。

(III) 夥友宜常沐浴，理髮，換洗衣袴，保持清潔態容，服務時，並宜穿著潔淨飯單。

(IV) 夥友對於本店清潔事宜，應秉承店主或經理或

領班切實整理

四、罰則：該局規定違背管理飲食店規則之店舖，應受之懲罰如左：

(一) 凡飲食店未領有該局之開業執照而逕開業者，處以二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二) 凡飲食店不受該局之指導，隨時將衛生事項切實改良，或經指導後抗不遵照改良者，處該店經理或店主五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金。違背飲食店應有設備之規定者，酌量情節處以五角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三) 凡經處罰之飲食店，於半年內再有違犯該規則

情形發見，經該局指導後，仍復不遵改良者，處以十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並得勒令停業。

(四) 違背夥友限制(一)項之規定者，處該店經理或業主一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四) 違背夥友限制(二)(三)(四)三項規定處該店夥友五角以上一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節 公墓丙舍等之管理

第一款 市立公墓之籌設

籌設市立公墓之目的，在整頓市容，注重公共衛生，使市民之埋葬葬問題，能得相當解決，免致浮厝遍地，有碍觀瞻，而於市民之公共衛生發生障礙。

上海為通商大埠，地區遼闊，人口眾多，其死亡者之埋葬問題，自較他處為嚴重。該局有鑒於此，乃擬定籌設公墓四處之計劃，擬於該市東南西北四面，各擇地點適中，交通便利，宜建公墓之地一處，以資建築。

其已覓就之地点：東面在高行區，圈地約二百畝；南面在漕涇區，圈地約一百畝；西面在蒲松區，圈地約一百畝；北面在江灣區，圈地約一百九十畝，共計五百九十畝。每穴以長十二尺，寬六尺為標準，約共二萬五千六，每處公墓分甲乙兩種，以三分之一劃為乙種公墓區，免征費用，其餘三分之二劃為甲種公墓區，酌收費用。每公墓區中建築禮堂一所，周圍垣牆，種植樹木花草，使成林園。

惟以市庫支絀，未能四處同時興工，乃以江灣圈定之地，先建第一公墓，以其在市中心區也。該公墓於二十年六月招標開工，後以「二八」之變，工作曾一度停頓，禮堂一部亦為炮彈所毀，停戰妥協後，乃將該公墓第一期工程完成，所有摧毀之部，亦已修復，刻已開始售穴，每穴（甲種）定價六十元，現正籌建市立第二公墓云。

第二款

私有公墓之管理

該市頗有集資辦理私立公墓者，於市容及公共衛生均有關係，故該市於十九年八月間，頒佈管理私立公墓規則，舉行註冊，以便管理。嗣因市立公墓即將告成，爰由該局呈請市政府核准，凡私人呈請設立營業性質之公墓，一律不

准再行設立，以示限制。茲將該局二十一年中調查私立公墓之情形及其管理分述如後：

一、調查已准註冊之各私立公墓情形：去年七月該局為

明瞭各私立公墓之創辦情形及營業狀況起見曾

訓令業已註冊之各私立公墓遵照附發調查單所開

各項限期填報，茲將其調查所得列表如後：

上海市私立公墓調查表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底止

公墓名稱	成立時期	資本總額	地畝總數	墓穴總數	墓售種類及其售價	已售出墓穴若干	現餘墓穴若干
永安公墓	十七年四月	十五萬元	七十二畝	除免費墓區一百九十五穴外共二千七百零六穴	一律售洋六十五兩	二十一年七月共售出三千三百九十二穴	除留去三百零五穴發起人自用外現餘一千零零四穴
上海公墓	民國十三年	國幣十一萬元	約二百餘畝	約一萬六千餘穴	不分種類每穴售價五十元	二十一年六月售出五千六百零四穴	約四千三百餘穴
中國公墓	十六年一月	八萬元	七十八畝四分	三千八百四十三穴	一律售洋五十一元	八百六十五穴	二千九百七十六穴

天安堂公墓

紀元前
四年

八畝七分
三厘

非營業
性質

江西公墓

十七年
十月

八千元

三十餘畝

七六

青邑諸君
會天主教友
公墓

十九年
三月

三萬餘元

三五畝

分三區約四
十元至六十元

二百五十穴

自心馬公墓

十八年

二十四畝

非營業性
質專供上海
天主教友安葬

旅滬廣東
中華基督
教公墓

民國七
年五月

由廣東中
華基督教
撥給

七畝三分
六厘

四百二十
穴

分前中後三列
前列每穴五元
中列二十五元後列
十元

一百二十餘穴

二百九十餘穴

基督敎徒
墓園

紀元前
五年

三萬八千
一百元

三一畝
餘

一律四十二元

三百數十穴

基督敎協
託樂園公墓

十五年
六月

四千三百
元

六畝三分
餘

基督敎會
公墓

前清同
治年間

教會會辦

十畝餘

非營業性質

聖公會公墓

光緒三
十八年

全上

十四畝

全上

聖墓堂公墓

道光二
十六年

全上

九畝二分
餘

全上

三百零六穴

十四穴

廣東侵佔
會墓園

十六年
八月

四千三百元

五畝零
五厘

會友及三十五元
非會友及五元

五十餘穴

萬國公墓	民國五年	十萬兩又 國幣一萬	九十四畝	四千六	規銀八十五	九百四十三穴	三千餘穴
浦東永安 公墓	民國二 十年	五萬元	六十畝零		分甲乙丙三種甲種 五元乙種四元丙 種三元每穴保 管費五元		

二、私立公墓管理規則：管理私立公墓非訂專則不足以

利進行，該局自十九年頒佈管理私立公墓規則後，至

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又加以修正公佈如左茲錄其重要者如左：

(一) 私立公墓於籌備時，應先將勘定地點，詳圖連同詳

細計劃，由經營者呈經衛生局核准後，再向工務局

請領建築執照，著手興工。

(二) 私立公墓領得建築執照後，應即呈請衛生局註

冊給照。

(三) 本規則未公佈前已設立之公墓，應於本規則公佈後兩

個月內，一律補呈註冊。

(五) 私立公墓，每墓佔地長不得逾五公尺，寬不得逾三公尺，圍垣高不得過一公尺，每穴深度，至少以槩蓋低於該處地面半公尺以上為準。

(四) 私立公墓，每一墓位之地價，最高不得超過一百元。

(三) 私立公墓，應設免費墓穴，不得少於收費墓穴數三十分之一。此項免費墓穴，應受衛生局之監督，未經衛生局核准之棺柩，並不得葬入。

(二) 私立公墓，得代用戶經辦運柩築穴砌墓立碑等事，但事先應訂明標準價目，事後不得要求增加。

前項各事，如用戶願自僱工辦理，經營人不得要求

代辦，但與該公墓所定建築形式確有妨礙者，不在此限。

(四) 私立公墓附設之暫行停柩待葬之房屋，至多不得過三間，每間停柩不得過五具，每具停放不得過三十天，尚超過規定間數及具數，每間或每具，罰金五十元，仍令將超出間數折改，具數掩埋。

(五) 私立公墓，應籌定維持費用之基金，並須專設看管墳墓、打掃公路、培植花草等事之工人。

(六) 私立公墓之經營者，應將墓穴編列號數，並將新葬者之姓名、籍貫、性別、年齡、職業、死因及葬入年月日，按月開單呈報衛生局備查，並於每年年終

造具總冊呈報。

(五) 私立公墓，應受衛生局之監督，並隨時遵照指示，將攸關衛生事項，切實改善。

(六) 私立公墓，違背公墓條例，或本規則，由衛生局按其情節輕重，對於經營者或負責管理人施以誥誡，或科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如屢違定章，並得吊銷執照，勒令停葬。

第三款 取締浮厝及內舍

該市人口繁多，地價昂貴，死者多無力營葬，容藉者更難運回故土，以是近郊浮厝隨處皆有，內舍亦到處設立，既防衛生，又碍觀瞻，故該局特訂取締之辦法如下：

一浮厝之取締：其取締浮厝之辦法，除籌設公墓及火葬處外，近數年來，屢由該局會同慈善機關，將無主浮厝設法掩埋，有主者限令遷葬，並一面會同公安局佈告，嚴厲禁止浮厝，但有主而未遷葬者尚多，新置露棺，亦時發現，乃於去年七月起至十二月底止，由衛生局令飭普善山莊及同仁輔元堂收葬八十餘具，計同仁輔元堂收埋浦東瀾泥渡大街後面空地浮厝三十餘具，普善山莊收埋天鑰橋五洲固本廠後面義塚地內及該地斜徐地口義塚內浮厝棺柩三十餘具，普善山莊及同仁輔元堂共同收埋打浦橋昌善局義塚內及該地斜徐地口義塚內浮厝棺柩二十餘具云。

二丙舍之取締：該局對於丙舍之取締，訂有左列之辦法：

(一) 建築或翻修丙舍，應先報由衛生局查明核准，再向工務局請領工程執照，方得興工。

(二) 不准建築丙舍之地点：

(1) 二里以內有二級學校及公共場所者，

(2) 二里以內有五戶任居之市房或住宅者，

(3) 有碍將來商業上，或市政上之發展者，

(4) 經指定不准建築丙舍者。

(五) 已設丙舍，有上項情形之一者，得令其停收屍棺，並於五年內擇地遷讓。

(四) 寄存屍棺年限，至多不得過一年。

(五) 寄存之屍棺，應編號立簿，載明下列各款：

(1) 寄存年月

(2) 家屬住址

(3) 寄存年限

(4) 是否收費及收費標準

(四) 已逾限期無主領回之屍棺，應由內舍籌定基

金，設置墓地，代為立碑埋葬。

(五) 其四週應築圍牆，至低不得在二尺以下，牆內應圍

種樹木。

(五) 若其所有人或主管人不遵守該局所訂之取締

辦法者，該局得酌量懲罰，並強制執行之。

該局除消極制定丙舍取締辦法外，又積極劃定丙舍區域，計全市共四處，其地點之規定如後：

(一) 洋涇區 二十四保二十五圖

東至東葉灘馬宅

西至塘橋區界

北至華漕達

南至海塘浜南匯縣界

(二) 漕涇區 二十六保至五圖二十七圖西部東二十三圖南部

東至滬閔南柘汽車路

西至西上澳塘

北至滬杭甬鐵路

南至曹行區界

(三) 浦松區 二十九保一圖西部 三圖 四圖 五圖

東至羅剎根路

西至碑坊路

北至朱家浪高更浪馮家浪 南至陸家樓老宅

(四) 江灣區 雨三十四圖 劍三十五圖

東至西河塘

南西北均至大場區界

(附上海市丙舍區地圖一份)

第四款 管理殯儀館

殯儀館雖非長久寄存屍棺之場所，然其若設於市內，則於防疫及市民衛生不無影響，該局有鑒於此，乃於本年訂立管理殯儀館規則，呈請市政府核准，公佈施行。其管理之辦法如左：

一、在市區內建築殯儀館或葬儀館者，應先填具聲請書，呈請該局查明核准後，始得向工務局請領營造或修理等執照。

二、其內部設備，應呈請該局按照下列各條視察合格後，准予註冊給照營業：

(一) 地點宜在空曠之處，其地基四週應有圍牆，自屋

身至四面圍牆，均應有八公尺以上距離之園地。此項園地上，除須多種樹木外，不得添建任何建築物。

(四) 不得附設丙舍，其暫行停柩待葬之房屋，至多不得過三間，每間停柩不得過五具。

(五) 館內應設施術室、焚燬爐，或消毒池，以便屍體防腐消毒，及焚燬一切曾與屍體接觸之衣著等物。其施術室、焚燬爐等構造式樣及設備，與消毒方法，應報由該局查核准許後，方得辦理。

三、殯儀館於接洽代辦收殮時，應向接洽人索取曾

在該局登記之醫生所出診斷書，如係因患傳染病而死者，其屍體搬運時，及到館後，應妥為防範，以免再由屍體傳佈病菌，致滋疫害。

四、殯儀館於收進屍體時，即將死亡者地點、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死亡原因等項，分別登錄填表，按月將表連同死亡證書呈報該局。

五、凡屍體進館後，須用消毒藥水洗滌，如患傳染病（即傷寒，或類似傷寒，斑疹傷寒，赤痢，天花，鼠疫，霍亂，白喉，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猩紅熱等九種）死亡之屍體搬運時，應用二張厚布包紮，將屍體縹密包裹，到館後，應即嚴重消毒，速予棺殮，所

有用過之衣服被褥，及曾與屍體接觸之物件，均須燒燬或嚴行消毒。

六、施術後之屍體，不得在館內露置十日以上，屍棺寄存，不得過一月。

七、所有館內職員工役，由該局按時派人種痘，及施行傳染病預防注射，不得拒絕。

八、上述辦法，如有違犯者，該局得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或停止其營業。

第七節 檢驗牲畜

牲畜之肉品，為食料之大宗，其良好者固多，而有病者亦復不少，若不施以檢驗，則有病者與良好者魚目混珠，真

爲莫辯，市民若誤買而食之，則於其健康影響必大，故該局對於牲畜，亦訂有檢驗之辦法，茲特分款詳述之。

第一款 宰作登記

據該局規定，在該市公共宰牲廠未成立以前，凡在市區內設立宰作者，不論屠宰何種牲畜，均應呈請該局登記，經查勘合格，發給宰作註冊許可証後，方准其營業，否則即予以嚴格之取締，其應登記之事項如下：

一、宰作名稱及其詳細地址。

二、設立年月日。

三、宰作組織之性質。

四、作址房屋及地基，自有抑或租用，如係租用，並應

聲明起租及期滿之年月日。

五、每月所宰牲畜平均約數。

宰作於登記後又須遵守下列各項之規定：

一、不得於作內附設肉店。

二、不得私宰有病及已死之牲畜。

三、不得違反該市各種衛生規則。

宰作中如查得屠戶有私宰有病及已死牲畜情事，應即據實呈報，如屠戶在一月中犯規至三次者，除送公安局罰辦外，並永遠停止其營業。如宰作隱庇放縱，一經查覺，應受同樣之懲罰。該市業准登記之宰作，共二十五家。

第二款

禽獸產品店廠登記

該局為便於查察取締不良肉品，並防止污穢地面，以維公共衛生起見，依據定章，分別辦理市內生熟猪肉店、攤、牛肉店、攤、羊肉店、攤、雞鴨野味店、醃臘肉店、製衣革硝皮廠作、血腸作、皮毛油骨棧、蛋行等之登記，凡於開業時，須先向該局聲請登記，經審查合格給照後始准開業，並限每年換照一次，以資稽考，其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店廠名稱及其詳細住址。

二、設立年月日。

三、出售何種禽獸產品。

四、營業處所房屋及地基，自置抑或租用，如係租用，並應聲明起租及期滿之年月日。

五、每月生產存貯製造或出售產品之平均數。

此類店廠既經登記後，則應遵守該市各種衛生規則，否則該局可以隨時停止其營業，茲將該局去年七月至十二月辦理此類店廠之營業登記列表如次：

上海市衛生局辦理禽獸產品店廠登記統計表 廿年首月

野味店攤	羊肉店攤	牛肉店攤	鮮肉店攤	熟肉店攤	証照類別	備考
三	元	元	七二	二	本半年中登記數	
四	三	二二	八〇六	三	本市共有登記數	

醃臘店攤	六	五
蛋業	七	八
腸業	四	七
牲血業		五
皮毛油骨業	四	三
硝皮製革業	二	五
合計	九	三

第三款

處置病死牲畜

病死牲畜之肉品，若與普通肉類混雜出售，則必影响市民之健康。已如上述，但若法以處置之，則仍不免其私宰混售，為害曷可勝言。

該局有鑒於此，曾於市南及吳淞各設病死牲畜熬油廠一所，每廠設技士一人，會計兼庶務一人，辦事員若干人，專事查收病死牲畜，剥皮去骨，熬油，招商承銷，以為工業之用。辦理以來，已歷數年，惟吳淞一廠，因去年「二八」之變，即歸停頓，房屋器具損失不貲，嗣因秩序恢復，故又鳩工修繕，加以補充。至去年八月間，始復舊觀，照常工作云。

第四款 檢驗牲畜之方法

牲畜檢驗，由該局每日派獸醫技士為之。檢驗時間，以八小時為度，但逢年節，即最近三日內，得延長之。凡該局檢驗得無病之牲畜，即於背上蓋驗訖圓印；有病者，其有病部份，無論其為全部或一部，該局皆得沒收之。其未經該局

或租界工部局驗訖蓋印之肉品，或未經該局驗訖發給
驗單或執照之活畜，不得在該市內宰售，違則一經查出除
由該局獸醫技士補行檢驗手續外，若係無病者，初次牛
每隻罰金十元，再犯時每隻罰金五十元至一百元，豬初次
每隻罰金三元，再犯時每隻罰金五元至二十元，羊初次每隻
罰金三元，再犯時每隻罰金五元至二十元，若係有病已死而
宰殺者，牛初次每隻罰金五十元，再犯時每隻罰金一百
五十元至三百元，豬初次每隻罰金五元，再犯時罰金十五元
至三十元，羊初次每隻罰金五元，再犯時罰金十五元至三十
元，其有病之牛羊猪肉，或死牛羊猪肉及內臟等，皆送該
局設立之病死牲畜熬油廠，照章給予津貼，其宰作每次

屠宰後，即須用水沖洗，收拾清潔，不得任其污穢，而不加以清除云云。

第八節

菜場市場之管理

第一款

菜場之管理

街道擺設菜攤，既阻交通，復碍觀瞻，但該市以經費之支絀，不能分區設立較大之菜場，故特頒佈管理菜場規則，鼓勵官督民營，同時組織籌建菜場委員會，專負指導監督之責。自此規則公佈後，建築菜場者日多，街上之菜攤遂日漸減少。計去年新建之菜場，有大興菜場，位於大統路中興路口，共有草攤二百四十九號，素攤二百十六號。又浙興菜場，位於滬北區狄思威路，共有草攤

三百十六號，素攤一百八十八號，皆已次第完工，開幕前均經有關係各局派員監視，抽籤分配攤位，以免糾紛。又呈請籌備建造者，有上海慈善團體擬在滬南區車站路陸家浜路轉角處建造菜場一所，已經籌建菜場委員會核准備案，其攤位之大小，由財政工務公安衛生四局會同核定，立標編號，各攤戶即照編定號數擺設。計菜攤之寬度以公尺為準，共分兩種：

一、長二公尺 寬一公尺三十分

二、長一公尺三十分 寬六十五公分

其攤捐之率，由財政局按地位之大小，備繁貨物之貴賤，酌分等級規定。呈報市政府備案，其捐率之等差如

下：

一、葷菜攤：甲等日捐二元四角 乙等二元 丙等一元

五角 丁等四角 戊等六角

二、素菜攤：甲等一元二角 乙等八角 丙等五角

丁等三角 戊等四角五分

私建菜場之捐率，以其所收攤租總額征收百分之十。
至私建菜場之攤租額，由財政局另行規定，呈報市政府
核准備案。其未領有攤戶營業執照者，不准在指定市場
公建菜場及其他指定地點擺設攤位，並不准售賣含有毒
質及不合衛生之物品。各攤戶皆應遵照該局所訂取締食
物規則，其攤位之清潔掃除，由公安衛生兩局責令衛生

警察、清道夫等隨時辦理外，各攤戶俱應負責，收市後應一律沖洗潔淨，以重衛生。凡葷攤、素攤皆不得擺過上午十二時云。

第二款 市場之管理

該局規定市場攤位之設置方法，與菜場同，惟其攤位寬長之尺度及攤捐之率之等差則不同，茲述之如下：

一、百貨攤之長寬尺度：

(甲) 長二公尺 寬一公尺五十分

(乙) 長一公尺六十分 寬一公尺五十分

二、百貨攤之捐之率等差：

(甲) 甲等：月捐三元

(五) 乙等：月捐二元

(四) 丙等：月捐一元二角

(三) 丁等：月捐六角

其捐率之分等級，係由財政局按其地位之大小，偏繁及貨物之貴賤而分者，其管理方法與菜場同。

第九節 其他有關環境衛生事項

衛生之事，至為鎖碎紛繁，苟與市民健康發生關係者，皆得辦理之。關於環境衛生方面，該局除辦上述各事外，又辦理下列之事項：

一、牛奶棚登記：該局之規定如下：

甲、應登記事項：

(一) 牛奶棚名稱及所在地

(二) 棚主或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三) 母牛、公牛、小牛、水牛等隻數及每日產奶量數，並各牛、羊角上之號數

(四) 牛奶棚全部建築圖形

(五) 不得設立之處所：

(一) 貼近溪河池浜地勢低濕之地

(二) 鄰近有公共糞坑廁所或垃圾堆場之處

(三) 工廠或任戶稠密之處

(四) 應有之設備：

(一) 全部房屋均須粉刷清潔，光線充足，空氣流通

幸
告

四、牛舍及儲奶房之地面及牆壁，須以水門汀建築，
並裝紗窗紗門。

四、儲奶房須與其他房屋隔離。

四、應設放牧場。

四、裝置牛奶各器具之消毒器。

四、擠奶裝奶人應穿之白色罩衣。

四、司事工人等之臥室及廁所，並洗手設備。

四、裝儲牛奶及運送牛奶之合宜用具。

四、保持奶質純潔，必須遵守之事項：

一、裝乳器具及與乳牛接觸之用具，於使用前均

須經過開水之洗滌。

(五) 擠乳裝乳工人事先必須洗手，並穿潔白罩衣。

(四) 不得攙水，或其他物質於牛奶內。

(四) 病牛之乳不准擠售。

(四) 有病工人不准擠乳，并不准至養牛場及儲奶房，其係患傳染病者，應由棚主或經理人飭送醫院醫

治

(五) 棚內職工，每年應種牛痘，每夏應打防疫針各二次。

(四) 應受衛生局之指導，或實施，將乳牛注射防疫苗，或血清。

(四) 牛乳瓶須用縝密之瓶蓋，送出時，須置於有蓋蓋，灰塵之於相藍內。

除上述規定外，牛奶棚買賣牛隻，應於二日前報告該局，請予派員檢驗。各牛奶棚應受該局所派技士之隨時視察，或提驗牛奶，並於每年春秋二季，將各棚乳牛用注射測驗結核法，檢驗兩次，驗明合用之牛，即由該局簽發准作乳牛之證明書。其驗有結核病者，即行烙印，限牽出另行處置，不准再充牛奶之用。其所用之水除自來水外，均須經該局之化驗核准云。

二、取締野犬：該局以市內野犬尚多，市民對於狂犬病亦多不注意，故仍辦理家犬登記，並捕捉野犬。凡在市內畜犬者，皆須向該局呈請登記，領取犬照，由衛生局發給犬頸牌號，懸掛犬頸，以資識別，並須加戴口罩，其餘

未經登記之犬，概認為野犬，隨時捕送，至放生處，限定期間，准物主認領，其無人認領者，則處死之。

三、滅蠅：凡發現蒼蠅幼蟲之地，由該局派員用葯水實行消毒，使蚊蠅不致產生。

四、捕鼠：以前用獎勵方法，市民捕得老鼠送局者，每隻給以若干之獎金，現則此種工作已經停頓。

第五章 保健

第一節 學校衛生

該局之學校衛生工作，係自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起開辦，因經費關係，初祇在十四個市立學校內實施，繼增六校，共為二十校，所有應行之各項工作，逐漸舉辦，工作人員計有

主任醫師一人，醫師三人，兼任牙醫師二人，牙科助手一人，護士
四人，一切進行均已漸見進步。不料「二八」日軍侵滬，戰爭
突起，市政經費困難，大部職員停薪留職，學校衛生
工作亦因而暫停。後因特局稍靜，該局內部逐漸恢復，
仍以經費拮据，學校衛生工作迄無恢復之望。待李局長
接任，一方感覺學校衛生之重要，一方又因各校屢催請
恢復續辦，以維學生之健康，故學校衛生工作不得_不速
謀恢復。乃將該局其他事業經費盡力擲節，挹彼注茲，
始得名回停薪留職之醫師、護士等數人。計主任醫師一
人，兼任醫師二人，牙科醫師一人，牙科助手一人，護士三人，並
將原有辦法畧加變更，以利普及。於南市、閘北、高橋特區

四區之市立中小學校中，先行指定五十二校，辦理學校衛生，期以少數人而治多數事，故不得不將原有辦法及步驟畧加修改，適教育局潘局長亦以健康教育為學校之中心教育，因而互派兩局之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切實合作，以教育局為主體，工作之推進，大半由學校當局負之，衛生局則處於指導監督之地位，經費方面，由兩局斟酌分担，自去年十月起，即行預備，並指導身格方面之記錄，自十二月起，正式恢復辦理以來，逐漸進展，大有蒸蒸日上之勢，茲將其計劃綱要及實施情形等，分款述之如左：

第一款 學校衛生初步計劃綱要

去年十一月，該市教育局潘局長，感覺學校衛生之重

要，因定健康教育為該學年之中心計劃，以為該局與全市學校方面之共同目標，並擬定實施綱要及辦法，一方呈請市政府核准，一方函請衛生局長共同會商，該健康教育中心計劃共八條，茲照錄如下：

一、舉行全市中小學健康教育討論會。

二、分別舉行全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及民眾業

餘運動會。

三、督促全市中小學自行舉辦運動會。

四、舉行健康教育展覽會。

五、舉行健康教育講演會。

六、考察健康科及體育科教材。

七、督促全市中小學實施體檢驗。

八、督促全市中小學舉行清潔運動。

衛生局乃根據該綱要，訂立實施初步學校衛生計劃大綱。

據該市教育局之統計，其全市共有公私立學校九百三十餘處，學子生十五萬九千餘人，若欲一時全部顧及，非特經濟無從籌劃，且人員設備亦感覺不敷，故該局將此種工作分為三期進行，其第一期辦理之範圍，即以市立各校之位於市內人口稠密之區域者為實施處所，第二期推廣至全市各市立學校，第三期再推至全市各公私立學校，茲分述之如後：

一、實施範圍及實現期：

(甲)第一期：滬南、閘北特區及高橋區之市立小學及中學。以上在二十一年十月至二十二年六月之八個月期內實現。

(乙)第二期：全市各市立學校。以上於二十二、二十三兩個年度為實現期。

(丙)第三期：全市公立中小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中小學校。以上在二十四、二十五兩個年度為實現期。

二、受益學生人數：根據十九年度教育統計列表如下：

第一期

學校數

六十七校

學生數

一萬五千二百五十五人

區別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總數	
	學校	人數	學校	人數	學校	人數	學校	人數
港南	8	454	27	8670	2	753	37	9877
關水	1	30	11	1731			12	1761
高橋			12	1255			12	1255
特區			6	2362			6	2362
總計	9	484	56	14018	2	753	67	15255

第二期

學校數

二百校

學生數 二萬八千六百九十八

區別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總數	
	學校	人數	學校	人數	學校	人數	學校	人數
滬南	8	454	27	8610	2	953	37	9817
閘北	1	30	11	1731			12	1761
鄉區	2	53	140	14365	3	272	145	14690
特區			6	2362			6	2362
總計	11	537	184	27128	5	1025	200	28690

第三期

學校數 三百二十四校

學生數 六萬七千六百五十八

區別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總計	
	學校	人數	學校	人數	學校	人數	學校	人數
滬南	11	503	63	18643	10	4785	84	23931
閘北	3	215	32	8534	8	1488	43	10237
特區	1	70	28	10423	15	2971	44	13464
鄉區	2	53	145	15056	16	4917	163	20026
總計	17	841	268	52656	49	14161	334	67658

三、工作範圍：

(甲) 衛生教育：

(1) 訓練教職員：欲求學校衛生之進展，須以與

學生朝夕相接觸之教職員負責，方能收效。醫生

護士等，僅可在技術方面協助指導，及參加意見，不能視為主體，故欲使教職員對於學校衛生有深切之認識，自應加以精密之訓練，其科目：為學校衛生之意義及概況，疾病預防急救法等（其詳細科目另訂）

辦法：由該市教育局設立訓練班，將學校分區，每一區內有學校衛生實施之學校，應即儘先派三人報名入班受訓練，此三人，以校長、衛生教員、體育教員為首選，每星期訓練三次，每次二小時，三月期滿後，其考試及格者，由教育局給與證書，訓練班教員，由衛生局與教育局會

同選派，皆名譽職，此種訓練班辦理之期數視需要而定。

(五) 訓練學生：

(1) 按照教育部規定健康教育課程標準，實施健康教育，並養成衛生習慣。

(2) 訓練高年級學生實施衛生工作及急救工作。

(3) 組織各種健康比賽會，並提倡衛生課外作業，引起學生及教職員之興趣。

辦法：由已受訓練之教職員，在技術人員指導之下，分別進行。

(四) 醫務：

(一) 體格檢驗：每一學生應受體格之檢查，方可明瞭其健康程度。如有體格缺點或疾病，即應著手矯正及治療。

辦法：由衛生局技術人員主持檢驗。新生入學，即應受檢查一次，以後每三年檢查二次。

(二) 矯正體格缺點：

(1) 牙齒：由衛生局聘請牙科醫師主持辦理。

(2) 砂眼：由教員及高級學生及技術人員指導之下治療之。

(3) 其他缺點：由衛生局設法會同著名醫院等機關辦理。

(四) 疾病治療：

(1) 急救：由受過訓練之教員主持，並由高年級學生協助。

(2) 普通治療：簡單疾病，由受過訓練之教員處置，如有疑問，可隨時咨詢技術人員。衛生局同時在主要地點設立診療所，遇有需要，可送往治療。

(丙) 防疫：

(1) 晨間檢查：每晨第一課，由教員及學生主持

檢查清潔疾病等，護士隨時到校協助。

(四) 各種預防注射及接種，由技術人員酌定，隨時由教員或技術員實施之。

(五) 環境衛生：

(一) 每年作一詳細檢查，並由檢查人員擬具改善辦法，由教育局酌量採納，交校方遵行。

(二) 普通視察，由醫師、護士、教職員及學生組織，隨時辦理，負責維持最佳狀況。

(三) 體育訓練：體育固為煅煉身體之唯一途徑，但苟行之不當，亦足影响健康，故宜與衛生教育連鎖進行，負責體育教員應隨時與技術

人員商酌進行。

(己) 營養：查我國一般學生，大都皆患營養缺乏。

雖社會經濟之衰落，不無關係，但實質際富於滋養料之食品，未必盡屬珍貴，即貧者亦未嘗無享用富於滋養料之機會，要在選擇適宜，運用得法而已。故指導營養一事，宜特加注意。

辦法：由技術人員先行研究，並按各處情形，酌擬加增營養方法，由教職員督率學生實行。

(庚) 辦理方法：

(一) 教育局：為學校衛生工作行政主管機關，負責行督促考績等行政責任。

(二) 學校當局：為施行學校衛生工作之主體，負一切事業之實行、推廣、改進之責任。

(三) 衛生局：為學校衛生行政工作技術部份之主管機關，負指導、協助及技術工作之責任。

(四) 組織健康教育委員會：由教育局指派二人，各校互推一人，組織健康教育委員會，以促進各校學校衛生之進行。

(五) 人員：可分為三種

(1) 直接負責人員：由各校教職員充之。

(2) 行政人員：由教育局、就局內職員中派充之。

(3) 技術人員：由衛生局派員充任。

行政及技術人員之預額：

(1) 第一期：

行政人員——

高級職員一人(兼任)

辦事員一人(專任)

技術人員——

醫師二人(專任)

牙醫一人(專任)

護士四人(專任內有牙醫護士一人)

(2) 第二期：

行政人員一

高級職員一人(兼任)

辦事員一人(專任)

技術人員一

醫師三人

牙醫一人

護士七人(內牙醫護士二人)

(3) 第三期：

行政人員一

高級職員一人(專任)

辦事員二人(專任)

技術人員一

醫師四人

牙醫二人

護士十四人(內牙醫西護士三人)

(四) 經費：

(1) 第一期經費：

(a) 開辦費一

學校購置器具圖書等

每校十五元
六十七校

一〇〇五元

印刷費

一〇〇元

雜支

一〇〇元

以上二千一百零五元由教育局擔任

添購醫療器械

二百元

以上二百元由衛生局担任

(b) 經常費

行政費

辦事員一人

七〇元

印刷費

一〇〇元

辦公費

三〇元

雜支

三〇元

以上計二百二十元由教育局担任

技術費

醫師二人每人二百四十九元

六九元

牙醫師一人一百四十元

一四〇元

護士四人每人五十九元

二〇〇元

醫葯材料

三〇〇元

旅費

四〇〇元

印刷

五〇元

雜支

五〇元

以上計一千四百二十元由衛生局担任

(2) 第二期及第三期經費俟開辦時始行計核

第二款 學校衛生初步計劃之實施情形

該局所擬學校衛生初步計劃綱要已如上述茲將其

實施情形叙述如左：

一、設置健康訓練班：該班設立之目的，在使學校教職員明瞭學校衛生之重要，係於去年十二月九日起，分三處訓練：計南市一處，設於市黨部內；開北一處，設於和安學校內；高橋區一處，設於高橋小學內。教職員及教材由教育局與該局會商決定，分別選派，並請義務担任，共計授課三十二小時，每日每區授課二小時，自下午七時至九時。為授課時間計十六日授畢，施行以來，計南市學員（以校長體育教員訓育主任事務主任為限）一百四十六人，開北學員六十五人，高橋學員四十餘人，皆至受訓期滿，舉行考試，其及格者，由教育衛生兩局給予証書。

二、檢驗學生體格：該局規定於廿一年度將所有五十二校學生體格一律檢驗一次，由該局指派學校衛生股人員擔任，至記錄統計則由學校派員擔任，應用表格則由教育局製發，計自去年十二月開始檢查，已於本年七月以前檢驗完畢云。

三、矯正缺點：檢查體格後，就各生之缺點分別矯正之。

(甲) 齒科診療室，由該局派牙科醫師一人，牙科助手一人，設診療所於教育局內，所有牙科診療室之器械藥品材料，由衛生局擔任，其他則由教育局供給，此外並設分診所二處，一於開基飛

虹學校一於高橋衛生模範區辦事處以利
開北高橋各校學生之矯治。

(乙) 砂眼：由衛生局人員會同各校教職員分別
在各校開始治療。

(丙) 凡有皮膚病學生，令其分赴南市診療所（設
萬竹學校內）開北診療所（設和安學校內）
治療之。

四、預防接種：檢驗體格時，所有各生，除曾已由
衛生局或其他可靠醫師接種牛痘，而有證明書
者外，一律種痘。此後則每三年接種一次，其他預防
注射，如霍亂、傷寒、白喉等，必要時行之。

五、疾病治療：在適中之學校內設診療所三處，南市設萬竹小學內，開北設和安小學內，高橋區則由該區模範區之診療所兼理之。

六、清潔檢查：已由該局擬定辦法，會商教育局通令各校照章施行。

七、家庭訪問：凡兒童身體不良，發現缺點，或生疾病者，由該局學校衛生股隨時派護士到兒童家中訪問，其致此之原因，及考查其家庭環境，而為確定矯治之根據。

第二節 勞工衛生

關於勞工衛生一事，該局之辦事細則，雖曾有勞工衛生

股之規定，但迄今尚未設立該股，以致工作無法進行，故其目前對於勞工之衛生，並無特殊之幫助，不過在防疫期內，各工廠若有二十人以上之請求，該局可派人前往注射而已。

第三節 診療事業

第一款 開辦巡迴免費診療

該市自遭「三·一八」兵災後，曾將作戰各區之公私醫院，毀滅無遺，人民顛沛流離，不但經濟枯竭，尤以患病後無處就醫為苦。該局乃體察市民需要情形，擬具辦法，先設巡迴免費診療車三輛，計共用去開辦費九千八百八十三元二角一分，每輛每月維持費五百元，月共一千

五百元專於閘北江灣引翔真如吳淞等區實施免費
 診療自去年七月十六日車輛製成後即於是月二十日開
 始巡迴診療工作第一號車駐吳淞第二號車駐江灣第
 三號車駐閘北從去年七月起至十二月止半年中診療人
 數共有三萬七千八百四十二人可見免費診療在彼時之需
 要現則就醫者已不如以前之踴躍矣茲將其近一年年中
 成績之統計抄錄如左

上海市衛生局巡迴免費診療成績統計表 廿二年七月
至十二月

月份	車別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合計
七月		五三四	九	六五	八三六
八月		一八六	二五	二五	七六六

本年 本年一月至六月之診療成績統計表

月份	車別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合計
九月		二〇三三	三〇五〇	二七三四	七八七
十月		二六〇	二五三	二八九	七五二
十一月		一九三三	二五七	一六七	六二二
十二月		一四六一	二九八	三二〇	六八九
合計		九九九	一四八五	一三六九	三七八三
四月		五五	二〇六	三三七	
三月		一七五	二二〇	三六三	
二月		二五	九〇	三六一	
一月		五七	一五	二八九	

五月	一六五	二九六	三九七
六月			
合計			

第二款 設立市南免費診療所

該局感覺免費診療在市内之需要，即於二十二年
 度概算內增加市南免費診療所預算一項，籌備以來，
 已歷時日，至本年九月一日，始正式開幕，所址設於小西門
 蓬萊路，該所內有醫師二人，辦事員一人，護士四人，每月
 經費為一千元，薪金房租醫藥約購置費雜支等皆在
 內，診病者只須掛號，不取號資藥資，唯稍價昂之藥，
 則由醫師開具藥方，令病者自行到藥房購買，該所

並未預為一病者購置、診病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每日前往診病者、約二百餘人云、

第三款 籌建市立醫院

市立醫院為市政重要建設之一、該市人口眾多、救治疾病、尤非有設備完全之市立醫院不可、該局對於此點、雖歷來即加以注意、然以所需經費較鉅、卒未能設法實現、嗣於去年九月間、經該市第二百十五次市政會議議決、於該市復興公債中、指撥四十萬元、為創辦市立醫院經費、即經令行該局籌議進行、當由該局於十二月十日、邀同關係各局、派員會商、先行確定醫院地點、並由該局聘請對於醫院富有經驗之專家組織設

計委員會，先行設計，設計地點亦已由該局會同市中心區域建設委員會，於市中區域內，勘定虹口以北，府南左路以東，府東外路以南，華原路以西，七十八畝餘之基地一區，提交該市第二百二十六次市政會議，決通過，正在開始建築中，其他尚有市立傳染病醫院，及開辦免費診療所計劃云。

第四節

醫藥監督

第一款

醫師藥師及助產士之登記

該局根據部頒之醫師、藥師、藥劑生及助產士等領証章程，督促報領部証，再根據部証，分別核發開業執照。凡醫師、藥師請領部証者，應備證費五元，印花稅費二元半。

身二寸像片二張，履歷書二紙，連同畢業文憑，證明資格文件，
總由該局轉報內政部核辦，並掣給正式收據，俟後憑收據
倒領部給各件，其已領之證明書，如有損壞遺失等情，呈
請補領時，應詳晰聲明原因，並補繳證書費二元，印花稅
二元，始予轉呈核辦，凡已領部証之醫師藥師，欲在該市
開業者，應呈請該局註冊，其註冊時，須呈驗部領醫師
藥師證書，並附繳履歷書二紙，及四寸半身照片兩張，其
核准註冊之醫師藥師，則給以醫師藥師註冊執照，請領
醫師藥師註冊執照時，每人應隨繳照費二元，印花稅費
二角，但曾領有該市醫師藥師執照者，得免繳註冊費，
惟印花稅費仍須照納，其未經該局核准發給開業註

冊執照，擅在該市區域內行使醫師、藥師職務者，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並得酌量情形，停止其營業。醫師、藥師過有遷移時，應於兩星期內報局備考，違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助產士之領部証及開業執照，其手續與醫師、藥師同，惟其登記費及罰款，則較醫師、藥師為少，其規定之數目如下：

- 一、請領部証者，應備証書費四元，印花稅費二元。
- 二、請補領証書者，繳証書費二元，印花稅一元。
- 三、請領開業執照者，繳照費二元，印花稅五角。
- 四、未經核准發給開業註冊執照，擅自營業者，處以一

百元以下之罰金。

五、遷移於兩禮拜內不報局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款 中醫登記

關於中醫登記一事，衛生局按照該市管理醫士暫行章程，辦理以來，已屆七次，每次舉行登記，均照章臨時組織中醫試驗委員會，辦理審核及考試事宜，凡未經審核或考試合格者，不得登記領照，未曾登記領照者，不准在該市內執行業務，每次舉行中醫登記時，除一才呈報市政府核定外，一面函請中醫中藥學兼優之醫士七人組織試驗委員會，擔任審查及考試工作。

並由市政府派員監督，以昭慎重。其登記，分免試登記與考試登記二種：

一、免試登記：凡有左列各資格，經審查合格後，准予免試登記，給照開業，並免繳試驗費：

(一) 曾在國民政府大學院呈准備案之中醫學校畢業，領有文憑者。

(二) 在該市尚未成立以前，曾領有北京內務部，或淞滬商埠，廣州汕頭等處衛生局領給_之開業執照者。

二、考試登記：凡中醫資格不能列入免試登記者，應自報請試驗，同時並繳納試驗費洋八元，其因第

一次不及格，而於下屆再請與試者，其試驗費得減半收取。應考者，須於臨考十五日以前，依照定式，將志願書、履歷表及本人四寸半身照片二張，連同試驗費，一併繳局換領試驗証。其考試分口試筆試兩種。筆試及格者，再應口試。口試及格者，准予登記給照開業。其試驗之科目，共十二種如下：

(一) 內難概要

(二) 傷寒概要

(三) 瘟病概要

(四) 疫症概要 (附瘧疾)

(四) 女科概要

(四) 外科概要

(四) 兒科概要

(四) 眼科概要

(四) 喉科概要

(四) 傷科概要

(四) 本草概要

(四) 古本概要

以上十二目中，內難本草古方為必考之科目，至號稱大方脈者，(一)至(四)及(五)至(五)之七目，均須考試。

其經考試或審查合格者，每人應納登記及執照費

洋三元，印花稅費銀七元，均須於領取開業執照前繳納。其開業執照應限具領，如經一年以上始來具領者，得處以十元之罰金，二年以上者二十元，三年以上者註銷。其未經衛生局登記給照擅在該市區內行醫者，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並停止其營業。

中醫診病時，應備診療簿，記載病人姓名、年齡、性別、住址及病名、治法、處方、診察次數等類，以備查考，並須保存至二年以上。

各醫診斷傳染病人，或檢驗傳染病屍體時，應指導消毒方法，以免蔓延，並須迅速報告該局。如遇生產死亡，亦須隨時報告。其報告書式由該局製備，各醫可預領。

備用各醫遷移時，亦須於二星期內報局備考，違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云。茲將其歷屆登記人數列表如下：

第一屆 民國十七年二月

總計	醫生		士		醫		名稱	本屆登記數	全市登記數	備考
	合計	女	男	合計	女	男				
四二九	七	七	七	三五二	一五	一三三七				
四二九	七	七	七	三五二	一五	一三三七				

第...次...第...頁

第三屆 民國十八年八月

醫 生		醫 士		醫 生		醫 士		名 稱
合 計	女	男	合 計	女	男	合 計	女	
九八	五	八六	五	九	四	八六	四一	本屆登記數
二七五	六	二六九	一五四	九	一三五	二五七一	交	全市登記數
								備 考

第四屆

民國十九年二月

醫士		醫生		總數		名稱	本屆登記數	全市登記數	備考
合計	女	合計	女	合計	女				
四〇一	一九	三五	三	四〇四	三三	三八二	六八六		
元七二	八六	一八九	三	三〇五	二八	三六六	三六一		

第五屆

民國十九年八月

醫 生		醫 士		醫 生		醫 士		名 稱	本屆登記數	全市登記數	備 考
合 計	女	合 計	女	合 計	女	合 計	女				
三三三	一七	三五六	二五	四	四	三九	三	三六	三〇二		
三五三	一三五	三三九	二四三	四六	一九七	三九一	八九				
數	總	生	醫	士	醫	士	醫				

頁
第
八
頁

第六屆

民國二十年八月

名稱

本屆登記數

全市登記數

備考

醫

男

四八〇

三六二

女

一七

一〇六

士

合計

四九七

三七八

醫

男

九一

二六

女

二〇

六

生

合計

一一

三五

總

男

五七一

三九七〇

女

三七

一七二

數

合計

六〇八

四一四二

第七屆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醫 生		醫 士		醫 生		名 稱	本屆登記數	全市登記數	備 註
合 計	女	男	合 計	女	男				
五三	二	五八	一四	一四	一六	三九二			
四六〇	一九二	四八八	四九	八〇	四四	四七四			

第 七 頁

(附註) 右表審查合格者為醫士考試合格者
為醫生

第三款 中西醫院之註冊

醫院為病人治療疾病之機關，若設備不良，則影
响於病人之疾病甚大，故該局為保護病人計，舉行中
西醫院之註冊，以便對於其設備不良者，加以指導或取
締。茲述其辦理情形如下：

一、醫院註冊：該局按照管理醫院規則，管理市內
各醫院，計市內共有登記醫院三十四所，其不合者，則令
停業，無病床設備者，則令改稱診所，以示區別。醫院註
冊，須繳照費二元，印花稅費一角，醫院註冊執照，為每

年換領一次，換領時，亦須繳納照費及印花稅費，在期內因遷移換領者，須補繳一元。

二、中醫之室管理：按照該市管理中醫之室暫行規則，凡以中藥治療為目的，設置病床，收容病人之中醫之室，須將左列各項呈經該局核准後，方得開業：

(一) 經營者年齡、籍貫、姓名、住所；經營者如係法人，則其法人之名稱、事務所、代表者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二) 醫室之名稱及位置。

(三) 醫室各項規章。

(四) 建築物平面畧圖。

(五) 病房間類及每間所占面積。

(六) 病房區別及病床類目。

(七) 預防火災及其他安全設備。

核准之中醫之室，至少須置該市登記合格之醫士二人，有經驗之配藥者一人在非診察時間，亦須以醫士一人當值，其醫士配藥者及其助手，看護士之姓名、年齡、籍貫、資格、證明，須呈報該局查核，其建築物該局如認為有危險或不合衛生者，得令其修繕改良，或停止使用及為其他之必要處分。病人入室治病，須將其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詳細記入所用之掛號簿，入室

簿，非設有隔離之傳染病房，不得收容急性傳染病人，非同病名之病人，並不得收容於同一傳染病房（急性傳染病之範圍，依衛生部頒佈之傳染病預防條例第一條所規定之各症為限）違反此規定者，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收容之傳染病人在病名診定之四十八小時內，須將病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病名及發病地點、年月日，及入室診定年月日，詳晰呈報該局。但鼠疫及霍亂，雖僅在疑似尚未診定病名以前，亦應呈報傳染病人之死亡及治癒，以及其他事故退出時，須將姓名、事由及年月日時，速報該局。且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前，須將該期內所治病人之數，依左列表式呈

某醫室治療病人表
六月一日起
六月底止

七月一日起至
十二月底止

考 備	合 計	女	男	性 事	
				別 別	別
				前期繼續	入 室
				本期入室	室
				全癒	退 室
				死亡	室
				事故退室	室
				治療中	現 在 室
				前期繼續	門 診
				本期掛號	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省市某地
某醫室室長某具

該局對於市內各中醫之室，有隨時派員檢查之

權，並得隨時委託其助理關於公共衛生事宜，但法規訂立以後，前往登記者，仍寥寥，如晨星，該局對之亦無詳細調查與統計。

第四款

藥商及醫療器械管理

該市之區內，行銷之中西藥品，名目繁多，其中之射影牟利，攙假冒充，妨害衛生，有傷風化者甚夥，該局根據部頒之管理藥商規則，管理成藥規則，及管理注射器注射針等規則等，督令註冊，給予執照，始在營業，各商發售，及向海關提取注射器針者，亦須領取證明書，以便稽考，藥商或醫療器械商，呈請註冊時，應填具聲請書，經該局核准後，始發給註冊執照，請

領註冊執照時，應繳執照費二元，印花稅費一角。該註冊執照，每年換領一次，以每年一月為換領時期。換領時，亦須繳納執照費及印花稅費。如因遷移呈請換照者，除照交印花稅外，執照費減半繳納。其正式西藥商、醫療器械商欲訂購注射器、注射針者，須先向該局領取聲請書，依式填寫，送請該局核定。經核定後，再發還聲請之商人。商人即可依照核定數量，訂購是項注射器、注射針。到達海關時，該商即將提單，連同前核定訂購器械聲請書，呈請查驗。相符即將聲請書註銷，另填給准提醫療器械證明書，並通知海關，准予提取。商人接到該局准提醫療器械證明

書，即可攜赴海關，提取貨物。在海關方面，則驗明商人所執准提醫療器械證明書，與衛生局通知書無訛後，方將該貨發放於該商人收領。同時並將該商人所執證明書註銷。按月彙交衛生局查考。其聲請書、購買注射針書及售出注射器注射針報銷清單之格式如下：

上海市正式西藥商醫療器械商訂購醫療
器械聲請書

為聲請事茲擬向

訂購下列醫療器械理合遵

照規則填具聲請書呈請

核准俾得訂購謹請

衛生局

具聲請書人店號

地址

經理

住址

年 月 日

計開

品

名

現存數量

擬購數量

核准數量

備

攷

附記

一。上項表格內品名現存數量擬購數量由衛生局核定後填入

表

第

一

次

第

八

頁

購買注射針書證

第 號

茲向

購得下列注射針

種類

號碼

數量

購買人簽名蓋章

附註

此單由購買人填寫交由售出之洋行或藥房于呈請
核定訂購醫療器械聲請書時繳交衛生局報銷

售出注射器注射針報銷清單 二十年五月十四日核准施行

種 類 前 存 數 量 售 出 數 量 現 存 數 量 備 考

種	類	前	存	數	量	售	出	數	量	現	存	數	量	備	考

附註

此單在呈請核定訂購醫療器械聲請書時應依式填報並附繳購買注射器及注射針證書

第五款

以約商藥品及簿冊之檢查

該局規定中西藥商經售藥品應將原料成藥及
麻醉藥品等分類登明進貨及出售簿詳紀其每種
數量如係成藥並註明該藥所得衛生部許可証之號
數及領証日期其所製之毒劑各藥除依照藥商管
理規則第九條辦理外並應將隨時製出數量分別
詳載簿冊凡遇該局派員檢驗時中西藥商應於檢
查員持示檢查証後即將各種藥品登記簿冊交閱
並領導查看各種藥品於檢查無訛時由檢查員在
各種簿冊上蓋章證明如該藥商等違犯規則或不
受檢查時得按情節依照管理藥商規則管理成

此約規則分別處罰之。

第六款 取為雜醫偽藥廣告

該局查得上海所有未經核准登記之一切雜醫以及淫猥偽藥，自經該市嚴厲取締後，均屬集於租界區域，濫登廣告宣傳，影響於市民衛生至為重大。由該局迭經根據取締廣告規則，通知各報館拒絕刊登，并由日報公會自訂分類拒登辦法，呈由該局核准同時施行，違則照章處分，以杜禍害。

第七款 牙醫及鑲牙登記

牙醫一科，最為精細，而其影响市民健康最為強大，非加以登記，不足以資管理。茲將該局所訂登記辦法，

述之如下：

一、資格：

(甲)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審查合格者，准予登記，發給牙科醫師開業執照：

(一) 曾在國內官立、公立、私立，而呈准備案之醫科大學牙科，或正式牙科專門學校畢業，領有文憑者。

(二) 曾在外國官立、公立，或私立，經各該國承認之醫科大學牙科專門學校畢業，業領有文憑者。

(四) 在該市尚未成立以前曾領有廣州汕頭等處衛生局頒給之牙科醫師開業執照者

(五)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經審查合格准予登記發給鑲牙開業執照：

(一) 曾在登記牙科醫師處學習滿二年以上由該牙科醫師具名保證者

(二) 曾在國內官立公立或私立而呈准備案之醫科大學牙科或正式牙科專門學校肄業滿二年以上得有該校確實證明者

(三) 曾領有官廳執照而其資格不合本章程所定牙科醫師資格者

二、手續：

(一) 凡經^未審查或考試合格者，不予登記，未經^未登記者，不得在該市區內開業。

(二) 凡經審查合格，得領牙^科醫師，或牙醫生執照者，應納執照費銀六元，印花稅費二元，得領鑲牙執照者，應納執照費銀三元，印花稅費二元。

(三) 凡呈請登記者，應於審查期開始十五日以前，依照定式，將志願書履歷書，及本人四寸半身照片三張，連同證明資格文憑證書執照等件，一併呈繳衛生局。

(四) 凡應牙醫生試驗者，應繳納試驗費銀十元，其因第一次試驗未曾及格而於下次再請與試時，得減半徵收。

三、牙醫生試驗科目：

(甲) 筆試及口試： 齒科藥物學 齒科治療學

金冠及架金術 齒科技術學 齒科手術

學拔齒術 麻醉學 齒科病理學

(乙) 實習： 窩洞形成法 合金充填 金嵌鑲

金冠 用咬合器 排列全口牙齒

四、罰則：

(甲) 未經登記給照，擅在市區內以牙醫名義開

業者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並停止其營業；行鑲牙者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並停止其營業。

四、遇有遷移時，應於兩星期內報局備考，違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五、辦理牙醫及鑲牙登記過去之形色：牙醫及鑲

牙登記係於民國十七年舉行第一次，當由該局邀請上海齒科醫學會推舉品學兼優經驗宏富之牙科醫師四位為審查委員，擔任審查文憑證書履歷等件，以定去取，當由該會推舉黃炳基（該會會長，美國伊利諾省之牙科

專科大學畢業，得牙科博士銜，曾任美國芝加哥埠新華牙醫院之長，及同埠公民醫院齒科主任。徐少明（美國南加利佛尼亞大學齒科畢業，上海齒科醫學會之員）徐俊明（日本東京齒科醫學校專門學校畢業，上海齒科醫學會之員）葉俊甫（美國加省內外醫科大學牙科畢業，上海醫學會之員）等四人為審查委員，審查工作於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開始，四月六日開第二次會議，四月十三日開第三次會議，即將醫師及鑲牙資格決定，在此工作進行之中，該局方面，接得不少介紹信，其目的無非要求

於其不合資格一點，予以通融，使彼等皆得免試
登記司為牙科醫師，而於審查委員會則在
審查會開會前，各審查委員，忽得惡名恐
嚇信數封（計黃炳基兩封，徐俊民一封，徐少明
一封，葉經甫一封）囑各審查委員，從速返還衛生
局之聘書，不准作審查委員，若作審查委員，
而對其同業有取締情事，則伊等將取不利之手
段云。幸經該局呈請市政府，飭令公安局妥實
保護，得告無事。

每次開審查會時，均由市府及該局派員監督，
其得為牙醫者，登記者，須具前述牙醫師登記之

三項資格，若資格不確實，或無資格者，只得為鑲牙登記，不得為牙醫師。計第一次登記，得為牙醫師登記者，全市只七人，得為鑲牙登記者，全市共九十二人。第二次登記，在民十八年六月舉行，仍由該局聘請齒科醫學會六人為委員，此次登記，增加牙醫生考試辦法，凡無牙醫師資格，而有多多年經驗者，皆得應考，及格者，得領牙醫生開業執照。計此次登記之牙醫，共二十九人，鑲牙共一百二十一人。第三屆係於民十九年六月舉行，第四屆係於二十年十二月舉行，茲將其歷屆之統計數目，

抄錄如下：

第一屆

民國十七年四月

名稱		本屆登記數	全市登記數	備考
牙	男	七	七	牙醫
醫	女	無	無	
鑲	男	七一	七一	
女	二	二	二	
牙	共計	七三	七三	

第二屆

民國十八年六月

名稱		本屆登記數	全市登記數	備考
牙	男	二六	三三	
<small>全市登記數中 牙醫七人 齒科醫師七人 齒科醫生</small>				

第三屆

民國十九年六月

名稱

本屆登記數

全市登記數

備考

牙

男

二

四

醫

共計

四

五〇

女

三

六

鑲

男

四

三四

牙

共計

一三一

一九四

女

二

四

鑲

男

二九

一九〇

科

共計

二九

三六

女

三

三

第...頁

	牙	
	共計	女
	四五	一
	三九	五

第四屆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

名稱	牙		醫		鑲		牙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共計	
本屆登記數	七	無	七	一〇二	一	一〇三	
全市登記數	五一	六	五七	三三六	六	三四二	
備考	<small>本屆牙醫師 四共計十一人</small>						

第八款

獸醫登記

關於獸醫之登記辦法，該局訂有免試與考試二種，凡不合免試資格者，皆須應考，其考試及格者，始給予開業執照，得在市區內執行業務，否則必加以嚴格之取締，茲述之如左：

一、免試資格：

(一)曾在國內官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獸醫科，或獸醫專門學校畢業，領有證書者。

(二)曾在國外官立、公立或私立大學獸醫科，或獸醫專門學校畢業，領有證書者。

二、考試科目：分筆試、口試兩種，筆試及格後，再應口

試，口試及格者，准予登記，給照開業，其試驗之科目如

左

(一) 解剖學

(二) 生理學

(三) 組織學

(四) 病理

(五) 細菌

(六) 藥物

(七) 外科

(八) 內科

(九) 化學

(十) 傳染病

(五) 肉品檢驗

(五) 乳品檢驗

三、手續：

(一) 未具免試資格者，應照章報名應試，並於報名時繳試驗費十元，其於第一次試驗未及格者，於下次再請考試時，試驗費得減半繳納。

(二) 凡經考試或審查合格者，每人應納登記及執照費銀六元，印花稅費銀二元。

(三) 受試驗人，應於試驗期開始前，依照定式，將志願書履歷表及本人最近四寸半身像片兩

張連同試驗費，一併送繳衛生局。

(四) 凡具免試資格者，應於試驗期開始十五日前，依照定式，將志願書履歷書及本人最近半身照片兩張，連同畢業證書及其他證書等件，一併送繳衛生局，以憑審查。

四、罰則：

(一) 未經該局登記給照擅在該市區內行獸醫業者，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並停止其營業。

(二) 遇有遷移時，應於兩星期內報告該局備查。

(三) 違者得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該市自十九年起，自二十二年六月止，共登記有獸醫

二十九人較之其他醫師為缺乏云。

(附)該市各科醫師及葯房之登記總數

——截至二十二年六月止——

醫師 五六九人

葯師 六八人

葯劑生 六六人

牙醫 五七人

鑲牙 三四二人

助產士 三三六人

獸醫 二九人

中醫 四六八〇人

西藥房

八六家

醫醫療器械

七一家

售藥行藥鋪

九七家

第六章 防疫

第一節 防疫政策及經費

一、防疫政策：該市區內人民之死亡率，雖無精確之統計，但以統計較確之區與北京及香港等處相比擬，約為千分之二十五。若與倫敦紐約柏林等處相較，則幾逾其死亡率一倍。而死亡者，以患胃傳染病及天花等急性傳染病最多。故該局之防疫政策，急性第一步即在比類病症之預防及治療。其次及於一般傳染病之

預防及治療；又其次及於慢性傳染病之預防及治療，此其大畧也。

二、經費：每年經常費為一千八百元，其臨時防疫費，則由該局防疫股另製預算，呈由市府核准，在市庫支取。

第二節 預防方法

第一款 各種預防注射舉行之時期

傳染病之發生，與氣候有密切關係，其各種傳染病細菌之活動，以一定時期為最利害，故實施預防注射者，亦不得不在各該傳染病細菌活動最烈之時期舉行，該局對於此點，頗為注意，其各種預防注射之時

間分配如下：

一、天花：在七月初至次年五月底之七個月中舉行。

二、腦膜炎：於防預天花時同時為之。

三、霍亂：於五月初至九月底之五個月中舉行。

四、傷寒：於注射霍亂時同時為之。

其他五種傳染病（白喉、斑疹、傷寒、鼠疫、赤痢、猩紅熱）以發生時比較少，且以經費關係，故該局尚未舉辦。蓋如白喉之預防，每人之預防費須一元左右（天花只每人二分，霍亂只每人五分）在該市經費支絀情形之下，事實上實不能辦到也。

該局對於發生傳染病之區，用強迫方法，實行注射，其他則採自由方式，換言之，凡傳染病發現於某區，則對於居民必實施強迫注射，由公安局派警，共同為之，且須為普遍之消毒，其他各區，並不施行強迫，只用宣傳方法，促一般市民之注意，使其自動向該局請求注射而已。

第二款 實施預防注射之機關

關於實施預防注射一事，除該局本部可以為人注射，及派人到各工廠或團體注射外，該局又設防疫分處五十三處，該分處為委託性質，由該局委託素負眾望之

醫師或醫院為之，其疫苗由衛生局供給，注射者完全免

費、華界租界、比皆有此種機關之分佈，名為「上海市衛生局防疫某之分處」門上頂標明名稱、任務及免費注射等字樣，以資識別。各分處每月共注射若干，必須填表呈繳該局，其表有一定格式，由該局印發（表式附後）。

其在本部（衛生局）或派員到各團體注射者，有一注射某之針考查單（格式附後）經手注射人須於次日將此單繳料，以便呈交該局之長核閱，並編統計。派員到各處注射者，對於被派之人，有一工作分配表，由其本人收執。此外尚有一工作分配總表及注射日期表，係發往各機關或團體者（表式附後）。

上海市衛生局

注射預防 疫苗 第 分處 月份紀錄表
佈種牛痘

如係團體請將 名稱注入此欄	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本日總數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總數

醫師簽名.....

上海市衛生局

注射霍亂預防針查考單

免費注射 分文不取

注意

此單由經手注射人員於翌晨繳科以便呈閱並編統計

經手注射人員署名

受注射之團體或機關蓋章

受注射人數

第二次

第一次

注射日期

年

月

日

人

人

月 日 (星期) 工作分配表

名稱	地址	大約人數							

以上 處派定

前往

限
行
第
次

第
九
頁

上海市衛生局霍亂預防注射工作分配總表

二十年份
月 日

機關或團體
名稱

地址

地址

次數
數人

員
車輛
備

考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上海市衛生局霍亂預防注射日期表

二十三年

月份

機關或團體
名稱

地

址

次

數

月

日

備

考

第二次

月日

第二次

月日

第二次

月日

第二次

月日

第二次

月日

第二次

月日

第二次

月日

第九頁

第三節 管理方法

防疫最緊要之工作，一為預防注射，二為傳染病管理。管理範圍，各國不同，因其所定法定傳染病之數目各不相同也。我國所定法定傳染病為九種（一曰傷寒，或類傷寒，二曰赤痢，三曰霍亂，四曰天花，五曰白喉，六曰猩紅熱，七曰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八曰鼠疫，九曰斑疹傷寒）該局即就此九種法定傳染病而管理之。

其管理方法不外兩種，一為報告，二為調查。報告之來源有四：一為學校，二為醫師，三為醫院，四為病者家屬。或其關係人。另有一法定傳染病報告單（格式附後）由其填寫，呈送衛生局。該局接得是項報告，即派員

調查，並確定診斷，茲將其傳染病報告單，及處置傳染病圖解附貼於後，以資參考。

法定傳染病報告單格式

法定傳染病報告單

貴處如發現下列各種法定傳染病請隨時報告本局為荷

傷寒或類傷寒 Typhoid fever	赤痢 Dysentery	霍亂 Cholera
天花 Smallpox	白喉 Diphtheria	猩紅熱 Scarlet fever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Epidemic meningitis	鼠疫 Plague	斑疹傷寒 Typhus

病名(或疑似症)

發病日期

病人姓名

病人詳細住址

病人服務處所

報告人

報告日期

地址及電話號數

本件如作為平常信件寄遞者毋須預貼郵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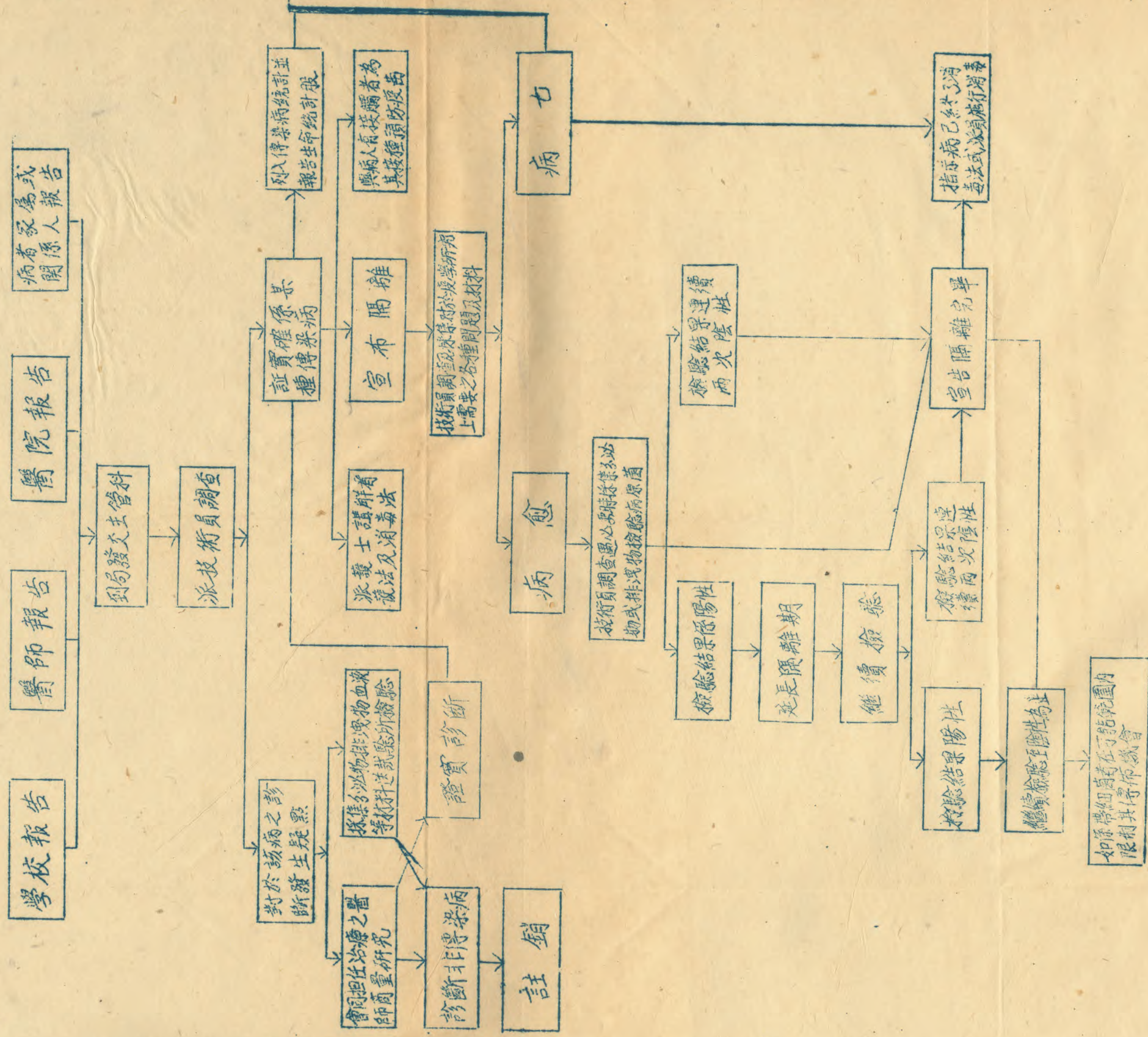
信面印交之商行行號地址如經塗改即不予收寄

應向下列收件人收單純郵費

上海市衛生局

上海郵局許可證號數：49

上海市衛生局處理傳染病步驟圖解



第四節 該市防疫之經驗

該局之防疫工作始於民國十七年，當時實施之對象為慈善機關，如貧兒院、救濟院之類，微帶強迫性質，由衛生局會同公安局與各慈善機關接頭，派員注射，但以一般人不明注射之重要，即此無家可歸之貧民或兒童，實行之亦困難，茲多或以主持者之頑固，或以被注射者之不願意，故每日難派醫師及護士四五人，而所注射者不過三四十人而已。

次年即舉行學校防疫工作，事先即會同教育局召集各校長開會，述明預防之重要，並囑其學生及其家長宣傳，然以一般人對於此事仍未十分明瞭。

故學生之受注射者仍不過三分之一。

民十九年即進行工廠防疫工作，亦於事前會同社會局教育局召集各學校各工廠負責人組織一衛生宣傳委員會，對於衛生常識及注射之益處竭力向學生及工人灌輸，結果學生方面進步甚速，而工人方面則成績仍不見佳。

民二十年乃進一步於暑天組織防疫隊，於各街設臨時注射處，由公安局派武裝警士衛護，每於晚間則於各街及各棚戶勸人注射，成績稍覺可觀。

二十一年乃又進而推行按戶注射，及鄉村注射工作，但其對像多為棚戶及船戶，蓋普通在家者及大

商店，此種辦法仍不能行通故也。

施行此種按戶注射時，係與各區市政委員合作，由其派保衛團丁一人，隨同醫師到各戶注射，聞行此種辦法，以該市第四區成績為最佳，蓋該區市政委員能負責，而對該區之各棚戶船戶皆能走到故也。

本年之防疫工作，以有淞滬戰爭救濟會，上海戰爭救濟會，全國水災救濟委員會之合作，故雖在大戰之後，疫癘仍未流行。現在每年注射人數已達五六十萬，較之初創之時，已增數倍。學校學生，幾全體注射，工廠方面，前由衛生局自動派人去尚不注射，今則常由工廠請求該局派員注射矣。

現在該局規定無論機關團體或大商店凡在二十人以上經請求後該局即可派醫師或護士為之注射若為慈善機關附設之醫院或診所以及公立醫院該局皆可以贈給疫苗或痘苗但須報告預防接種人數並繳還盛貯器其為該市正式機關團體並聘有合格醫師者如欲預防注射或接種而需要較多之疫苗或痘苗時得用書面聲請該局為之証明向中央防疫處或該局附設之試驗廠價購用茲將該局歷年免費注射人數統計抄錄如下：

歷年度免費霍亂預防注射人數統計

年度	月份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五月
	六月
	總計

十六年度	七,八二七	五,〇五五	二,〇〇六	二,四三九	三,八九九	五,八八八	四,九〇六
十七年度	五,〇〇六	二,二〇四	六,〇三六	四,三二九	三,八九九	三,八九九	二,五三六
十八年度	四,六六三	二,四三七	六,〇三六	三,三五六	一,六八七	一,六八七	六,九四一
十九年度	二,六〇二	六,三三四	二,四〇三	一,〇二九	一,七五九	一,七五九	四,七五九
二十年度	二,〇七六	九,〇四八	五,四四五	三,九四四	九,四二七	二,八四九	五,三〇七
二十一年度	二,八〇九	七,八五七	九,七三五	九,三九三	一,三三八	一,三三八	七,〇六九
二十二年度	一,六三三						

歷年免費注射腦脊髓膜炎注射人數統計

年度	月份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總計
十六年度						五,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十七年度			二,三九四	二,三三三	二,四九三			四,八八九

第一三頁

十八年度	九〇九	二〇五	九〇九	八七九	四九四	五九八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三三〇	五九七	六一	四一	五〇	二七六
二十二年度						

歷年度免費佈種牛痘人數統計

年月份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總計
十六年度	五二	八三	四六	六四	四三	六五	七五	九〇	五三三
十七年度	三四二	八二二	四〇	五五	四二	六六	三九〇	六九六	三、〇七三
十八年度	一六五	九六三	五〇	三九三	三六〇	六三	六三	六三	三、三〇〇
十九年度	六〇	三九〇	三六〇	二九四	二八一	三三	六〇	二四〇	一、五七二

二十年度	四六四	三五五	三五八	九二六	六九	一九五八	九六	六五	八二八
二十一年度	七四二	三三六	八七一	八五	七九二	四四〇	三九〇	二三三	三三九
二十二年度									

第七章 衛生教育

第一節 衛生教育之重要

自科學昌明醫學發達後，世人漸知疫癘之發生，多由微生物傳染而來，從前祇知病後醫療者，今則已知未病之預防，從前祇知個人衛生者，今則推而及於公共衛生，此則不得不謂為開醫學衛生界之新紀元。然而吾國之民，因一般知識幼稚，能了解此中真諦者，為數尚覺寥寥，懷著「各人自掃門前雪，休管他

人瓦霜一者，亦復不少，因此政府雖竭全力設立專門機關以保障人民身體健康，無如人民仍極藐視，不但不能為政府之助，反而常為改進之累，如任意遺棄廢物，隨地便溺之類，即足增加衛生之妨害，此乃由於缺乏公共衛生觀念所致，更自保障人民身體健康效果言，亦以行政力量收效小，而以人民自身自能講求公共衛生收效大，欲謀人民自能講求公共衛生，則衛生教育實為當今推行公共衛生之急務，而不可稍事忽畧者也。

第二節 衛生運動

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中央積極提倡衛生，並

規定每年五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為全國舉行衛生運動及大掃除之期，該市亦遵令於該兩日舉行衛生運動，經費由市府臨時撥給，每次約數百元。辦法由黨政機關及各學校團體共同組織衛生運動委員會，負責籌備，到期督飭全市清道夫，向全市各街道各機關舉行大掃除，俾全市皆無渣滓遺留。除八期以後，因時局關係未能舉行外，其他各期皆已如期舉行，現在時局雖靖，然以市庫支絀，此種運動已趨停頓。

第三節

衛生展覽

衛生展覽會，為不定期者，且無固定之場所，經費

由市庫臨時支撥會場則由該局派員管理計民國十七年以來舉行此種展覽會共六兩次一為民國十八年一為民國十九年其他各年皆未舉行開幕時展覽室中滿置衛生標本衛生圖畫圖表俾一般市民對於衛生皆有大體之印象

衛生展覽既久未舉行今年該局乃與教育局共同組織健康教育展覽會事先兩局各派代表共同組織籌備委員會內部組織分總務及出品兩部總務部分事務保管宣傳三組事務組又分交際文書庶務三股保管組又分佈置管理登記編號四股宣傳組又分編輯演講表演三股出品部分學校社會參

考三組，每組得依出品性質，分設各股，全會經費預算為一千七百六十元，出品陳列，分指定或認定，參加者及自由參加者兩種，並定本年六月一、二、三日為開放時期，除陳列各種標準模型及參考物品以供瀏覽外，並增添左列各項：

(一) 每日下午一時至五時，為嬰兒（一歲至三歲）免費洗浴。

(二) 每日下午免費注射霍亂預防針及種痘。

(三) 每日下午舉行衛生講演。

(四) 每日下午舉行兒童健康活動表演，及開放

衛生電影。

(四) 六月一日下午，民衆健康常識講演，二日下午，教職員健康教育演講，三日下午，兒童健康習慣演講。

當該展覽會開幕時，除衛生局陳列各項標本外，計收到學校出品共一萬一千八百餘件，出品類別，有中心教育分類教育課程教材，測驗教材，教具，生活指導，行政事務，及其他健康教育實驗成績等，以大東門外紫露路普益社為第一會場，陳列小學健康教育實驗成績，並表演各種健康活動，小南門中華路倉基小學為第二會場，陳列中學及社會參考之健康教育成績，參加之學校計有市立幼稚園及小學一百

十二校，私立小學十一校，市立中學及師範五校，私立中學五校，社會出品共二百二十二件，其類別分家庭及傳染病兩種，參加團體有人和大德日德助產學校三處，及婦孺醫院，大華痲瘋救濟會，參考品有一百二十二件，參加者為學友圖書美術社，及中華衛生教育會，頗極一時之盛云。

第四節 衛生刊物

該局於成立之初，即發行衛生週刊一種，專載衛生消息，附刊民國日報，至民國十七年，始改組為月刊，按月出版，專載衛生消息，衛生法規，衛生專著，衛生常識等項，先與中華衛生教育會合輯，後即單獨由局刊行。

每期出一千冊，已發行至三卷十二期。去年以經費困難，已暫行停頓。其他各種小冊子，五年以來，該局固發行不少。

第五節 衛生人材訓練

辦理公共衛生，以人材為最緊要，而人材則由訓練而來。該局對於衛生人材訓練，已進行之工作如下：

一、派員留美研究公共衛生：該局為造就公共衛生人材，以利發展市衛生事業起見，曾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九年九月，二十年十月，先後商准美國萬國衛生社資助留學經費，陸續遣派衛生局現任職員五人，分赴美研究公共衛生。學成歸國，同局服務者，已

有四人尚在繼續留學者一人。

二、招考衛生稽查實習生送京訓練：該局近以工作增繁，須添曾受相當訓練之衛生稽查，呈經市府核准，於本年五月二十三日考選中學畢業生六人，送往內政部衛生署衛生稽查訓練班學習，俟五個月訓練期滿後，留局繼續一個月，然後查看成績，派充該局衛生稽查，其在學習期內，則由該局每月津貼十元，以作伙食費用云。

第八章 生命統計

第一節 生命統計之重要

生命統計，為測驗人民生命修短、健康程度之標

準，亦即衡量衛生事業成績之要件。此項事業之進展，須賴報告之完密，故非社會上之切實共圖，不為功。該市衛生局，辦理此項工作，雖已數年，然其成績，實未敢作無謂之稱許。蓋其材料之來源，除根據公安局之報告外，非但無市民自動之報告，即醫院醫師等，除少數明瞭生命統計之重要，隨時填表具報外，餘皆視為繁鎖，忽而未報。職是之故，該局亦不以此等材料作根據。如此而欲其統計之正確，固甚難也。

第二節 材料來源

該局死生統計材料之來源，係根據公安局所得之報告。已如上述。蓋市民有出生時，須到該管公安局某

區某所之戶籍處報告，並填具出生票（該票為紅色，須填為出生者之姓名、性別、胎數、地點、日期，其父母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母產總數、接生者之姓名、住址等）若有死亡時，須填具死亡票（該票為白色，須填為死亡者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職業、起病日期、死亡日期、死亡原因、醫治人、葬埋及停柩地點等）及死亡診斷書（該票為黃色，須填明死亡者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職業、死亡日期、死亡地點、死亡原因、診治經過等）（死亡診斷書須得醫師之簽名蓋章）至每月之底，公安局即將此三種表冊送達該局，以為統計之根據。死生票及診斷書之填，為市民自動的。

公安局雖有^時抽查，但並不重視，設有人本在市區住家而在租界醫院死亡者，則其雖不報告，公安局亦無法知悉，蓋其祇須報告租界工部局，領取工部局之埋葬証即可通行無阻也。出生時若在租界醫院亦然，其材料之不正確，可見一般矣。

第三節 進行方法

該局之生命統計方法，共分四個步驟，茲述之如下：

- 一、將公安局送來之材料分為若干類別。
- 二、若係死亡者，第一步將該項材料填入男女死因及職業分類實數統計表，第二步填入男女

死因及年齡分類實數統計表

三、計算出生或死亡數目佔市人口每千人中之比例。

四、將所得結果填入全市出生率死亡率統計表。

茲將該局關於生命統計所用之各種表格附

貼如下：（附歷年之統計）

年 月 全市出生率死亡統計表

全市戶數

全市人口數

全市出生數

死產數

每一千人口中出生數（出生率）

全市死亡數

每一千人口中死亡數（死亡率）

附註：統計出生率時應將死產數加入出生數內計算

統計死亡率時應將死產數加入死亡數內計算

上海市歷年出生死亡統計

十九年七月
十九年六月

十九年七月
十九年六月

十九年七月
十九年六月

十九年七月
十九年六月

死亡 5,856

19,332

19,914

16,911

出生 4,105

19,167

23,924

20,226

市 月 份 男 女 死 因 及 職 業 分 類 實 數 統 計 表

職業 <small>死 亡 原 因 性 別</small>	(1) 傷寒或類傷寒		(2) 斑傷疹寒		(3) 赤痢		(4) 天花		(5) 鼠疫		(6) 霍亂	(7) 白喉		(8) 流腦膜行性髓		(9) 猩紅熱		(10) 麻疹		(11) 蕩毒		(12) 其他熱疹及病發發		(13) 狂犬病		(14) 抽風症		(15) 產褥病		(16) 肺癆		(17) 其他癆病		(18) 呼吸系病		(19) 腹瀉及腸炎		(20) 其他胃病		(21) 心臟病		(22) 老衰及中風		(23) 初弱產生及虛早		(24) 中毒及自殺		(25) 外傷		(26) 其他原因		總計	備考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農業																																																					
鑛業																																																					
工業																																																					
商業																																																					
交通業																																																					
公務員																																																					
自由業																																																					
家庭服務																																																					
無業																																																					
未詳																																																					
合計																																																					

上海市城用出生律及死亡率统计表

民國卅一年一月至二月

十八年一月	人口數	出生數	歿數	出生率	死亡率	自然死亡率
一月	1,516,092	311	214	2.04	721	5.16
二月	"	443	38	3.8	807	6.9
三月	"	1,154	89	8.9	1,418	11.0
四月	"	815	65	6.5	1,493	11.9
五月	"	645	50	5.0	1,344	10.4
六月	"	1,480	114	11.4	1,514	12.1
七月	"	3,014	294	29.4	2,155	16.7
八月	"	2,228	173	17.3	3,648	28.3
九月	"	1,925	154	15.4	2,437	19.5

十月	"	1846	14.3	1,742	13.5
十一月	"	1891	15.1	1,480	11.8
十二月	"	1894	13.1	1,613	12.5
全年总计	"	17,396	11.4	20,368	13.4
十年一月	1,661,347	1,524	10.8	1,609	11.4
二月	"	1391	10.9	1,771	13.8
三月	"	1592	11.2	2,151	15.2
四月	"	1186	8.6	1,909	13.9
五月	"	1303	9.2	1,771	12.5
六月	"	1185	8.1	1,451	10.6
七月	"	1158	8.2	1,956	13.8

八月	"	1,406	9.9	1,797	14.1
九月	"	1,584	11.5	2,074	14.7
十月	"	1,752	12.4	2,501	14.1
十一月	"	2,269	16.5	1,831	13.3
十二月	"	2,637	18.7	1,660	11.7
全年總計	"	18,921	11.3	22,121	13.2
二十一年一月	1796797	2595	17.0	1,801	11.8
二月	"	2,144	15.5	1,793	12.7
三月	"	2,367	15.5	2,423	15.8
四月	"	2,076	14.0	1,910	12.9
五月	"	2,844	18.6	1,940	12.7

六月	"	2,183	14.7	1,627	12.3
七月	"	2,180	14.3	1,599	10.4
八月	"	2,505	16.4	2,156	14.1
九月	"	2,534	17.1	2,172	14.6
十月	"	2,394	15.1	1,772	11.6
十一月	"	2,393	15.1	1,556	10.5
十二月	"	2,574	16.8	1,932	12.6
全年总计	"	28,789	16.0	22,873	12.7
二十一年一月	148,6267	2,155	17.2	1,748	13.9
二月	"	436	3.7	774	6.5
三月	"	355	2.8	565	4.5

四月	"	678	5.5	703	5.7
五月	"	745	7.5	815	6.5
六月	"	1051	8.6	1218	9.2
七月	"	1226	9.3	1518	12.1
八月	"	1573	12.2	1703	13.5
九月	"	1495	12.2	1.024	8.4
十月	"	1614	12.8	944	7.5
十一月	"	1,836	15.0	943	7.7
十二月	"	2069	16.4	994	7.8
全年合計	"	15397	10.3	12,857	8.6

上海市各病因分類死亡率統計表

民國十年五月廿一日

病名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十九年	
	死亡數	死亡率	死亡數	死亡率	死亡數	死亡率	死亡數	死亡率
傷寒	1516	0.92	1661	3.4	1796	7.7	1413	4.4
肺癆	2881	18.7	1605	9.6	1428	7.9	1605	14.2
其他瘡症	477	3.4	11	0.1	38	2.1	11	2.1
哮喘 <small>肺病除外</small>	425	2.8	606	3.6	211	1.7	117	1.6
白喉	237	1.6	622	3.7	855	4.7	475	4.1
猩紅熱	99	0.5	11	0.7	30	1.7	67	4.5
天花	486	3.2	11	0.7	30	1.7	67	4.5
麻疹	55	3.6	267	16.0	271	15.1	163	11.0

其他症数	141	9.3	内科中病数	96	5.8	86	4.8	7	0.5
自杀			神经症	112	6.7	528	29.4	203	13.0
中毒	277	18.2	癫痫	70	4.2	292	16.2	756	50.8
其他症	3177	209.4	瘧疾	287	17.2	274	16.3	156	50.8
精神衰弱	192	12.7	其他症	356	21.6	3659	203.4	2355	156.3
伤害	1403	92.5	结核病	2	0.1	2345	130.2	967	65.0
霍乱	212	13.9	抽风症	1438	86.4	504	28.0	272	18.3
其他胃病	2223	146.5	产褥症	582	35.0	3104	172.6	1620	108.9
心脏病	674	44.4	肝瘤	395	20.0	388	21.6	322	21.6
其他中症	2912	158.9	其他胃病	450	27.0	832	46.7	459	30.8
其他病	548	36.1	其他疾病	475	27.7	128	7.1	117	7.9

抽單	1237	81-1	腸胃腸炎	68	4-1	128	7-1	117	7-7
出生遲緩及早產	276	18-2	其他胃腸病	1737	104.4	1154	64.2	585	39.2
狂病	4	0-3	心腎病	809	48.6	792	44.0	545	36.6
中毒及自殺	92	0-1	癩及中風	2581	155-1	3362	186.7	1852	124.5
外傷	235	15.5	出生遲緩及早產	52	3-1	47	2-7	20	1-3
其他原因	691	45.5	中毒及自殺	81	4.9	201	11.2	76	5-1
原因不明	1950	128.5	外傷	259	15.6	150	8.3	92	6-2
總計	20368	1342.2	其他原因	160	9.6	275	15.3	132	8.9
			原因不明	2766	166.2	1897	105.0	827	55.6
			總計	22121	13294	22873	1271.7	12859	866.1

附註：民國卅一年以前因台籍者為二十五種原因合計九年起改為二十六種。

上海市歷年嬰兒死亡率

民國十年至廿五年

十	出生數	17.396	
十	死亡數 (一歲以下)	1.002	
十年	每千人中死亡率	57.6	
十	死亡數 (一歲以下)	11.55	
十	每千人中死亡率	61.0	
十	出生數	18.921	
十	出生數	28.789	
十	死亡數 (一歲以下)	2090	
十	每千人中死亡率	71.9	

廿二年

出生数

15.377

死亡数

10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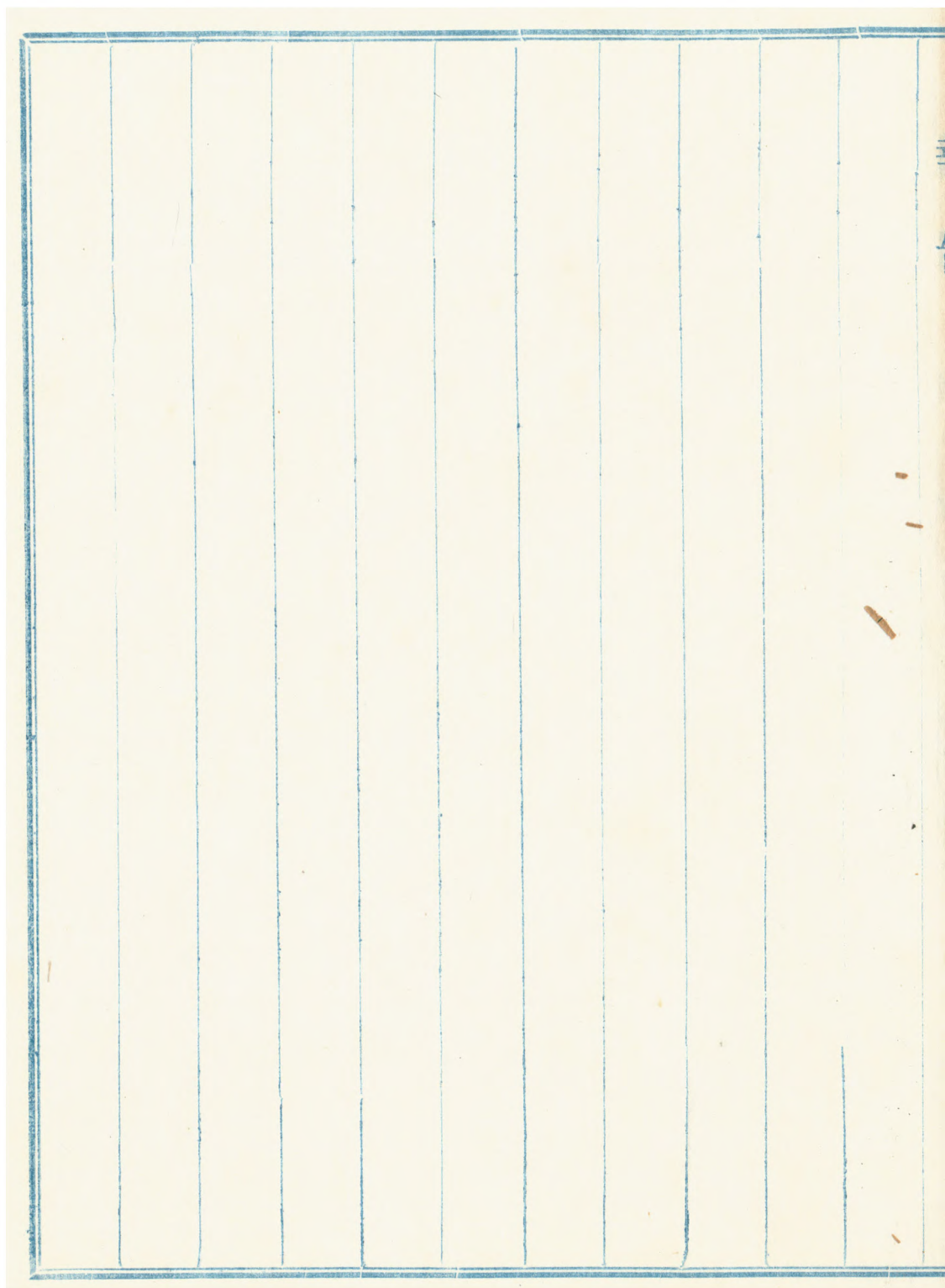
每千中死亡率

68.7

上海市九年級生數及死亡率列表 (以十年為出生年)

年齡	十八歲		十九歲		二十歲		二十一歲	
	生數	死亡率	生數	死亡率	生數	死亡率	生數	死亡率
0-1	1002	66.0	1155	67.9	2070	115.1	1058	71.1
1-4	2727	192.9	3902	234.5	4450	246.3	2466	165.7
5-14	1947	128.3	2452	147.4	2131	118.5	1105	74.7
15-19	930	61.7	616	67.9	1040	57.8	541	36.4
20-39	509	343.3	527	308.5	4628	257.3	2691	180.8

40-59	5017	330.6	4629	2794	4777	2656	2932	197.0
60-75	3097	204.1	3331	2002	3641	2024	2054	138.0
年齡不明	239	15.7	169	102	156	8.7	12	0.8
合計	20368	1342.2	22121	13295	22873	1271.7	12859	864.1



第九章 衛生模範區

第一節 吳淞衛生模範區

第一款 沿革

民國十七年四月，該市舉行衛生運動大會，有促進全市之民共同努力於衛生事務之發展，並籌備衛生模範區之口號，然以經費關係，事過數月，衛生模範區之籌備尚屬茫然，會有中央大學醫學院之長顏福慶氏，以該市既有此動機，而該院學生又需實習場所，乃提議市政府與醫學院合辦衛生模範區，並擬定意見書，暨全年總支預算，分函市政府及衛生局，請求合作，此十七年十月間事也。後經往返磋商，至十八年九月，

始宣告成立，定名為「上海特別市衛生局國立中央大學醫學院合辦吳淞衛生模範區」，以簡稱為「吳淞衛生模範區」。

第二款 組織

該衛生模範區之最高執行機關，為區委員會，委員共三人，由上海特別市政府代表一人，衛生局代表一人，及國立中央大學醫學院代表一人，組織之。委員會之下，前設七科：（總務、化驗、檢查、統計、防疫、衛生、醫務）現改為設主任一人，承委員會之命，綜理區內一切事務，除主任外，又設四課，每課之職掌各不相同：

一、總務課：掌管不屬各課之一切事項。

二、檢查課：掌理清潔並檢查及取締妨害衛生各事項。

三、保健課：掌理——

(一) 衛生常識之灌輸及宣傳事項。

(二) 學校及工廠衛生之設施事項。

(三) 兒童保育方法之指導事項。

(四) 公共場所及家庭衛生之指導及施行事項。

(五) 疫病等之預防實施事項。

四、醫務股：掌理——

(一) 一切醫療事項。

(二) 化驗飲食物及痰血糞便等事項。

第三款 經費

該模範區每年所用之經費，關於直接行政費之支出，由市政府支撥，每年共五千三百二十元，其他費用，由中央大學醫學院支撥，每年共二萬九千六百八十九元，茲將其預算草案抄錄如左：

一、由中央大學醫學院担任者：

主任一人 年支四千八百元

化驗室各部主任共三人 年支六千三百元

防疫主任一人 年支一千五百元

生命統計管理員二人 年支九百元

護士四人 年支三千三百元

牙科醫師一人

年支七百二十元

藥劑師一人

年支三百六十元

書記一人

年支四百八十元

庶務一人

年支三百元

貧民服務員二人

年支三百六十元

醫士津貼

年支六百元

技士津貼

年支三百六十元

差役四人工食

年共支六百七十二元

紙張筆墨

年共支一百二十元

簿籍表冊

年共支三十元

印刷費

年支五百元

郵電費

年支一百七十五元

化驗用品

年支五百元

衛生展覽

年支四十元

診所用具

年支五十元

煤電消耗

年支二百五十元

施藥

年支五百元

修繕

年支三十元

車費

年支三百元

雜支

年支三百元

廣告

年支二百元

預防傷寒霍亂痢疾及其他雜支

年支九百七十三元

修建房屋公共廁所及模範垃圾箱臨時費 三年

二百元

以上共二萬九千六百八十元

二由上海特別市政府担任者：

檢查員三人

年支一千零八十元

清道夫十四名

年共支一千六百八十元

衛生警督察二名

年共支三百六十元

清道用掃帚鍍鏟垃圾車等

年共支五百元

衛生警督察及清道夫冬夏二季號衣

年共支二百元

種痘各項用費

年共支五百元

防瘡輸導積水滅蚊施金雞納霜等費 年共支七千元

以上共三千二百二十元

第四款 監督指揮及人員任用之機關

該模範區既為上海市政府與上海中央大學醫學院所合辦者，則其監督指揮及人員之任用，究屬於何方面，不無疑問。據上海市政府與醫學院所訂之合同，其權力之分配如下：

一、凡區委員會辦理行政各項事務，直接受上海市政府之監督指揮。

二、關於學術研究各項事務，受中央大學醫學院之監督指揮。

三、各課主任人員，由委員會會議決，由衛生局呈請

上海市府委任

四、其餘人員由委員會議決，函請衛生局委任之。

第五款 最近情形

自十八年九月成立衛生模範區以來，一切進行均已漸著成效，不料「二八」事變發生，吳淞全區頓成瓦礫之場，國立中央大學醫學院亦因校舍被燬，全區遷至租界，爰由雙方決定，自二十一年七月份起，實行結束，但吳淞雖遭兵燹，停戰後居民已多遷回，健康保障實為切要，若非恢復吳淞辦事處，負全責以處理該區公共衛生事宜，則區內市民健康，即無從保障。

兼之該鎮海濱醫院被燬，市民之發生疾病者，更有無處求醫之苦。此就吳淞市民言，恢復衛生區已有十分需要。又以同濟大學於二十年度添設公共衛生科，為謀與學生實習起見，提議與衛生局合作，恢復吳淞衛生模範區。有此兩種原因，吳淞衛生模範區已得恢復之機會矣。茲將其最近計劃抄錄如後：

一、組織：將以前衛生辦事處與海濱醫院合而為一，由衛生局主管科之長一人，國立同濟大學公共衛生科主任教授一人，吳淞區市政委員二人，吳淞積德堂代表一人，富有研究或熱心公共衛生事業者一人至三人組織委員會，隸屬於衛生局及

同濟大學、委員會之下，設事務所，為辦事機關，
事務所之下，分二課，分掌市區內公共衛生事業之推
進。

二、設備：

(一) 房屋建築：

(1) 主要建築一宅：內包括——

辦公室二間 約能容納二十人

候診室一間 內附掛號及病人記錄儲藏以

能容四十人為限

診療室二間

處置室一間

藥局一間

化驗室一間

門診病人廁所男女各一間

小儲藏室一間（接近辦公室）

以上在樓下

大病室三間：男二女一每間可置八只床

小病室二間：男女各一

隔離病室：男女各一每間二床

病人浴室二間：男女各一

病人廁所二間：男女各一

配膳室一間

值日護士室二間

病人私物儲藏室一間

被褥衣著儲藏二間

手術室一間：旁附一小間作準備消毒及

器械儲藏之處

以上在樓上

(二) 宿舍一宅：約容男職員六人女職員八人僕役
車夫六人女僕三人每員習生男女各四人內附

休息室一間

會食室一間

男女浴室各二

男女廁所各一

廚房男女廁所各一

男女僕浴室各一

車間：能容救護車一輛小車四輛人力車三輛

總儲藏室一大間

殯殮室一間：設於另外空地

(四) 藥物用具 正在計劃中

三、經費：臨時設備費係請戰區善後委員會及各關係機關撥助，經常費則由該局與同濟大學子分別擔任，於每會計年度開始前合商數額編定預算。

四、業務範圍：

(一) 關於該衛生區之保健事宜。

(二) 關於該衛生區之所疫事宜。

(三) 關於該衛生區死生疾病之統計事宜。

(四) 關於該衛生區之衛生教育事宜。

(五) 關於該衛生區之衛生工作研究事宜。

該衛生模範區辦事處之建築地址，已擇定吳淞

積德善堂名下，坐落岡三十三圖外馬路海濱公立醫院

原址地基四畝三分餘，為建築事務所及醫院之用，目前

已經開工，其經費則由衛生局請由戰區善後委員會

補助三萬二千元，此外則有內政部衛生署撥助淞滬戰

區防疫節餘經費五千零七十三元一角六分，合計共三萬七千零七十三元一角六分。在新屋未落成前，該區之辦事處暫設於原中央大學醫學院舊屋內，每日照常開診。

第二節 高橋衛生模範區

第一款 沿革

該衛生模範區於民國十八年二月開始籌備，至七月二十二日開診，八月十八日正式成立。其目的在推行學校衛生及鄉村衛生。最初為市辦事業，完全由衛生局負責辦理，成績已有可觀。去年因「二八」之變，市庫支絀，衛生局經費縮減，該衛生模範區亦以經費無法

維持而停頓，後得國立上海醫學院（即前中央大學醫學院）之合作，始得漸復舊觀，其對內對外名義仍未改變，惟經費則由雙方訂立合同，共同負擔，地址在高橋白羊灘慈善會。

第二款 經費

在「二八」以前，該區每年經費為一萬餘元，除由市庫支給外，一部份由美國萬國衛生合作社捐助，自與上海醫學院合作社後，其經費由醫學院與市府共同負擔，醫學院負擔經費之大部，本年六月，合同期滿，（該合同以六個月為一期）現已由雙方商定繼續辦法，對於原來預算亦有變更，以前衛生局每月負擔四百

六十五元，醫齒學院負擔一千二百零二元，現則改為衛生局
每年負擔七千三百三十二元，醫齒學院每年負擔一萬一千
二百三十二元，衛生局之負擔已較去年度預算增加二千
餘元矣。

第三款 負責人員

在「二八」以前，該區之負責人員，完全為衛生局
所委派，除醫師護士外，特派第四科之長（即現任局
長李廷安）專司其事，現既與醫齒學院合作，則其負
責人員，亦由衛生局與醫齒學院共同分派。

該區共分三課，一為防疫，二為醫務，三為保健，有主
任一人，總攬全區事務，其人選由衛生局直接委派者。

為副主任兼防疫課主任一人，辦事員兼衛生稽查一人，獸醫一人，牙醫一人，掛號員一人，由醫學院指派者有主任一人，醫務課主任一人，保健課主任一人，助產士二人，護士三人，試驗室技佐二人，口腔衛生員一人。

其執行業務時，對外完全用衛生局之名義，受衛生局之指揮，對內則由衛生局與醫學院協議行之。

第四款 施政綱要

自該衛生模範區成立後，即訂施政綱要九項，以為其工作進行之途徑，茲列舉之如下：

一、設立診療所，分設內科、外科、產婦科、小兒科。

等，為區內市民療病，並指導保產及嬰幼兒衛生等事，一律免費。

二、預防傳染病，並替區內市民佈種牛痘，打霍亂預防針，及傷寒預防針。

三、指導市民，練成合於衛生之好習慣，破除妨害衛生之腐化惡習。

四、整理公廁，清理街道，疏通溝渠，填沒死水。

五、取締妨害大眾衛生之物品，及妨害大眾衛生之行為。

六、聯合區內人民，實行政衛生原則，扶助衛生局，提倡鄉村衛生，剷除妨害大眾衛生之不良份子。

七、按照鄉村經濟能力指導家庭衛生之改良。
八、普及區內市民衛生常識及預防傳染病及
應急處置法。

九、實施學校及勞工衛生（其實施學校衛生以
高橋市立小學為起點，工廠衛生以公興織布
工廠、公興織布分廠、大順織布工廠、裕民織布
工廠等為對象）。

第三節 籌設江灣區衛生事務所

江灣衛生事務所於本年六月下旬始開始籌備，
現尚在進行中，參加團體有江灣時疫醫院、澄衷醫
院及萬國體育會等。該事務所除受衛生局之指揮

監督外，又須受江灣區衛生委員會之指揮監督。茲將其所擬之組織江灣區衛生事務所意見書抄錄於後，藉資參考：

一、上海市衛生局、江灣市政委員、江灣時疫醫院、澄衷醫院、及萬國體育會等團體，為促進江灣區衛生及醫療事業之效率起見，本官民合作之精神，各就其能力所及，分別擔任經濟人才、房屋等事，組織江灣區衛生事務所。

二、本事務所按照組織系統，為衛生局事業之一部份，直接隸屬於該局，一切設施皆以衛生局之名義行之。

三、事務所設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市衛生局代表一人

江灣市政委員二人

江灣時疫醫院董事會代表二人

江灣澄衷醫院董事會代表二人

萬國體育會董事會代表一人

四、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將本區一切衛生設施之興革事項，建議與市衛生行政當局，俾考慮後加以採納。

(二) 考核本事務所工作成績，及職員之稱職與否。

否。

(四) 審核本事務所賬目，轉呈衛生局核轉報銷。
五、事務所房屋在下列各種方式中選擇：

(一) 將現有江灣時疫醫院全部作為診療部
份，同時另租附近民房作為行政及宿舍部
份，或藉用萬國體育會之址之一部作為行政
及宿舍。

(二) 將萬國體育醫院全部修葺備用，同時請
公安局分所租用時疫醫院房屋或其他房
屋。

(三) 將時疫醫院房屋售與公安局作區所，將
售價一部份作修葺體育會醫院之用，餘

款暫作基金，俟向市府請求撥給公地，並再設法籌募款項，建築永久房屋。

六、事務所主任，由衛生局委派之，其他職員，由主任員會遴選後，送請衛生局審核，後由局委派之。其遴選辦法及標準，另訂之。現有各職員，非不得意，概不調動。

七、經費由各機關團體分別擔任，隨情形酌量於每年度前規定之。

八、合作係永久性。

九、將進程序方案分別商定後，由衛生局呈請市府核准，即行開始籌備，並定於開始籌備日。

起一月後正式開幕。

第十章 衛生試驗所

第一節 衛生試驗之重要

衛生試驗所，為衛生行政上應有之重要機關，其任務可分為三大類，一為細菌檢驗，如檢查病原體，以判病者究屬何病，是否傳染性質，以及飲料中有無大腸菌及其他病菌，實於防疫及實施診療上有甚大之裨益；二為化學試驗，如化驗食品及飲食食品，以杜廢混行銷，遺害社會，亦於保護人民健康上有甚大之裨益；三為生物學製成品，如製衣造痘苗，各種疫苗，及治療血清等，以供防疫及醫病上之應用，故各國掌理衛生行

政之機關，在中央則設有規模完備之衛生試驗所，在地方則設有切合需要之衛生試驗所，上海市為人口最繁盛之區，亦中外交通藥物會萃之地，所有推行防疫及保護健康等事，非設衛生試驗所，實不足以資應用，故該局成立以來，即有衛生試驗所之設立，經歷年之改進，實有扶搖直上之勢，請驗病原體之件數，逐年增加，所製疫苗，除供該市外，特區衛生處及外埠亦常採用之，不可謂無相當成績。

第二節 衛生試驗所之組織及職權

一、組織：所長之下設四課——

(一) 總務課

(五) 細菌檢查課

(四) 化學化驗課

(四) 生物學製品課

二、職權：其各課之職掌如下：

(一) 總務課：掌理不屬技術之一切事務。

(五) 細菌檢驗課：綜理檢查細菌、病原體及病理研

究之一切事項。

(五) 化學化驗課：掌理化驗食品、藥品及其他有關衛生之化

學化驗事項。

(四) 生物學製品課：掌理製造疫苗、疫苗、血清及其檢定事項。

第三節

歷年成績

歷年成績一民十六年七月至民二十年六月一之統計如下：

	十六年七月 至十七年六月	十七年七月 至十八年六月	十八年七月 至十九年六月	十九年七月 至二十年六月	二十年七月 至廿一年六月
化學檢查	304	117	377	325	219
細菌檢查	304	117	377	325	219
梅毒反應	413	707	2060	3003	3251
淋病	82	252	371	697	1039
結核菌	98	207	539	952	743
寄生蟲卵	50	252	266	887	882
阿托巴	12	39	223	757	1191
木屑	23	47	265	798	1557
霍亂	23	1	149	820	5025

白喉	231	32	184	824	261
其他	629	244	1572	1669	1543
生物学制品 (C.C.)					
狂犬疫苗	—	—	3,167	8,552	8886
腺髓膜疫苗	—	—	60520	357000	65000
霍乱疫苗	—	—	513,550	593000	716,000
霍乱混合疫苗	—	—	430,000	433,000	
牛痘苗	—	—	—	9,130	59,498
牛痘疫苗	—	—	—	—	7000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之統計

上海市衛生局衛生試驗細菌檢驗統計表

品名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總計

梅毒及症

176

196

247

243

23

226

1111

淋病

88

69

66

72

64

75

432

能癒症

31

62

39

29

30

34

225

寄生虫卵

41

47

43

50

49

37

267

累如及症

18

20

10

16

8

8

70

懷氏反應

血球計示

1

7

3

1

12

瘧疾

2

5

6

2

5

4

26

瘰癧虫

48

84

37

33

20

21

243

赤痢

75

87

43

33

21

19

278

霍亂 2044 1645 267 19 4025

傷寒 3 3 1 1 2 2 12

腮腺炎 2 1 1 1 2 2 6

肺炎球菌 1 1 3 4 1 7 11

白喉 2 1 5 22 31 32 93

化膿菌 32 35 28 37 27 21 180

致微菌 10 8 8 13 8 4 51

自來水 4 4 10 9 7 9 39

自來水 3 5 20 23 27 26 104

水 1 1 1 1 1 1 3

井水

汽水

病理切片

膿

牛奶

自來疫苗

消毒劑效力

生學器械檢驗

上海市衛生局衛生試驗所化學化驗統計表

品名

次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總計
數							

藥品

1

1

酒類

1

1

2

1

1

1

3

食品 1 4 1 6

茶葉

調味品 1 1 2

解辣水 4 10 9 8 9 40

自來井水 5 20 21 23 23 96

飲料 1 1

用品 1 1

其他 1 1 1 1 4

上海市衛生局衛生試驗所藥物化驗統計表

品名	次 數					總計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藥品	2	2	2	19	9	26

酒類

1

1

茶葉

調味品

自來水

自來水

飲料

牛奶

穢水

嫌疑毒物

2

2

4

小便

1

1

2

其他

1

1

1

第 三 日 頁

上海市衛生局衛生試驗所生物製成品統計表

品名	量 (單位公撮)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總計															
霍亂疫苗	634000	465000	200000																			
傷寒																						
傷寒霍亂混合	108500	97000																				
細菌疫苗	800	480	1510	1320	1220	1200																
牛痘苗																						
腺腺炎疫苗																						

(附註) 因去年受一六日軍侵滬之影響化學化驗及生物化驗二課工作停頓至六月起恢復後該半年中成績比較差也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至六月之統計

上海方衛生局衛生試驗所細菌檢驗統計表

品名	數		
	四月分	三月分	六月分
梅毒	293	357	343
淋病	180	153	133
鏡核症	56	65	58
寄生菌	45	56	71
畏化反应	8	8	10
懷元反应			
血球计数	2	3	4
瘧疾		5	4
变形虫	7	24	25

毒劑 7 28 31

茶紅 15 50

鹽管 5 16 6

膠膜夾齒 6 4 2

膠夾球齒 2 6

白喉 40 38 29

化學檢查 55 72 71

經微鏡檢查 41 44 33

胃液水 8 8 8

水 白保井水 22 27 22

橘子水 1 2

汽水

1

病服切片

膠

牛奶

1

1

白被疫者

1

2

生物學部心統計表

品名

數

量

單位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狂犬病疫者

1000

1700

1200

傷寒病疫者

5000

500

木刺混合疫者

5000

霍亂混合疫者

25000

增製雜糧混合飼料

5500

183000

雜糧飼料

192000

水景北給飼統計表

品名	次 數		
	四月分	五月分	六月分
藥品			2
酒品			1
食品	1		1
肉品		5	1
自給水	8	9	9
自給井水	21	22	27
用品		1	1

藥品

2

酒品

1

食品

1

1

肉品

5

1

自給水

8

9

9

自給井水

21

22

27

用品

1

1

清潔資料 1 5

牛奶 1

糖水 1

植物化驗表

品名	次 數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感粉	2	9	6	
----	---	---	---	--

厚粉粉	1			
-----	---	--	--	--

煉乳品	2	9	1	
-----	---	---	---	--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至四月之統計

品名	次 數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化學化驗	24	37	31	33
------	----	----	----	----

精製
藥材

6

4

6

5-

細菌培養

405

522

812

793

生物學製劑：

狂犬病疫苗

340 cc.

340 cc.

1240 cc.

1000 cc.

牛痘苗

5200

1075 cc.

腮腺炎疫苗

2

30000

15000

傷寒霍亂混合

144000

霍亂疫苗

103000

傷寒混合疫苗

5000

霍亂混合疫苗

5000

第十一章 結論

公共衛生行政，為技術事業之一種，其辦理之成績如何，及其缺點所在，苟非局內人，自不敢妄加批評，徒遺笑柄。惟余忝學市政，公共衛生行政，為市行政之一，此次又擔任衛生方面之實習報告，故在將該局之一切辦理情形，敘述之餘，不得不就管見所見，畧誌一二，以為本報告之結束。

就大體言之，該局成立以來，不過數年，而其辦理之成績，確有不可否認者。如推行學校衛生，使學校兒童之健康，漸有保障，努力防疫，使傳染病之發生，逐年減少，實施醫藥管理，使庸醫為藥不致

充斥市面，而其成績最可觀者，尤推衛生試驗所，及衛生模範區之工作。衛生試驗所之細菌檢驗、化學化驗，及生物學製品之數目，字之逐年增加，其組織之日益擴大，已如前述。而衛生模範區之成績，則未曾提及。該市已成立之衛生模範區，共有兩處，一在吳淞，一在高橋，前已畧言之矣。吳淞過去之成績，已稱不惡。以「二八」事變而毀敗，刻正在計劃恢復中。高橋則自與上海醫學院合作以來，蒸蒸日上，其設備頗有可觀，而最使吾人滿意者，即該區辦事處之醫師、護士，能與該區民衆打成一片，民衆對該區負責人員之感情，甚為濃厚，而該區辦事處之醫師、護士

亦常到民衆家中訪問，遇有疾病為之治療，遇有生產，為之接生，又常告訴彼等以衛生常識，使其皆能自加保養，以養成種々衛生習慣，洵推行鄉村衛生難能之處所也。

就作事之精神言之，該局之辦事精神，確堪與該市之公用工務^{兩局}並美，其大小職員，皆無早退遲到之習，在辦公時間內，不得任意離座閒談，或閱報紙及其他書籍，較之其他各局（工務公用局除外）確為進步。

惟在事業表現上觀之，在數種情形之下，不難加以批評，茲列舉之如下：

一、清道工作之敷衍：清道一事，為環境衛生之重要工作，亦為改善市容之必要事務。該局對於清道，雖訂有專則，以管理清道夫。然吾人苟加以注意，則無處不見垃圾滿地，如未經掃除者然。以視租界之街道，確有「自慚形穢」之感。究其原因，雖與清道夫待遇不良，不能維持其最低生活，致其不能專心工作，而不得不營其他勞力有關。然亦未必非該局之視察不密，管理不週，地段分配不適宜所致。是故欲求該市清道工作之改良，似應從此三點入手矣。

二、露天便池之未加取締：沿街小便之不衛生，盡人皆知，然該局尚可以未能親見，致無法取締為理由，而加以辯白，然最使吾人詫異者，市區內街道之傍，竟有設露天小便池者，此與市容及公共衛生之妨礙孰甚，其他類似此者，吾人苟加以調查，恐亦復不少，然該局至今，尚未加以取締。

三、免費診療之缺乏：都市衛生行政關於免費

診療之設施，以居民在三里以內設有免費診療所一所者為合格，該市地區遼闊，市內居民約達一百七十萬左右（租界除外），然在過去，全無免費診療所之設立，現雖設有南市免費診療所，而

以人口及地區計之，仍不足以應民衆之需要，且開北等處，尚付闕如，雖有巡迴診療車三輛，駛往各處診療，但亦設備過簡，不能應市民之需要。

四、婦嬰保健工作之未辦理：該局除衛生模範區外，對於婦嬰保健工作，毫未辦理，不獨無免費產科醫院之設立，即母親兒童等會，亦未有成立者，故婦嬰健康，毫未受該局之保護。

五、勞工衛生之未加籌劃：該市為工商業繁盛之區，勞工人數，莫下數十萬，其衛生設施之重要，可想而知，但該局對於此種工作，尚未加以籌劃。

六、生命統計之不正確：生命統計，為測量人民

壽命修短及健康程度之標準，其所得結果，可為實施公共衛生行政之依據，關係至為重大。但該局之生命統計，只根據公安局之報告，且未實地調查戶口，故其統計多不止確，不能作為參考之材料，且未利發生命統計年刊。

七、衛生教育之忽視：據專家之估計，世界上之疾病，衛生行政力量能管理者，只佔百分之三十，其他百分之七十，全賴民衆之衛生知識，以免除之。欲求民衆衛生知識之豐富，則非衛生教育之設施不可。該局對於此點，似未注意。該市規定按年舉行之衛生展覽會，已歷數年，未曾舉

辨，衛生刊物亦久未發行。

總之，該局過去之工作，雖較有成績，但對於上述諸點，尚須注意。

